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超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弘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第十一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第四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24,017,3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山铝业、公司、本公司	指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铝有限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盈达碳素	指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新仁铝业	指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靖西天桂	指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南疆碳素	指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辛然实业	指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天展新材	指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领先（香港）	指	BIG ADVANCE LIMITED
江阴祥顺	指	江阴祥顺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天瑞能源	指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天山铝科技	指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新仁铝箔	指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新仁电池铝箔科技	指	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天足投资	指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天铝申锬	指	上海天铝申锬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锦汇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原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亦称电解铝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电解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化学反应的过程
铝电解	指	利用电解法制备铝的方法
电解槽、电解池	指	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用于铝电解
重熔用铝锭、铝锭	指	由液态铝（铝液）制成符合相关标准的固态铝金属产品
高纯铝	指	由原铝经过再提纯加工而生产成的铝含量≥99.93%的铝产品

碳素	指	构成铝电解槽阳极和阴极的材料
预焙	指	一种电解槽设计：阳极材料经过成型、焙烧后，才安装在电解槽的上部结构上
预焙阳极、阳极碳素	指	以石油焦为骨料，煤沥青为黏结剂制造而成的，用于预焙铝电解槽作为阳极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山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SHAN ALUMINUM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5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5		
公司网址	http://www.xjtsly.net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电话	021-58773690-8013	021-58773690-8013
传真	021-68862900	021-68862900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002532@xjtsly.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498648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水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更为电解铝配套自发电、预焙阳极、高纯铝、铝土矿、氧化铝、电池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变更前，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欧豹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许敏田、杨佩华；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曾超懿、曾超林。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旭、刘艳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张涛、韩斐冲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8,974,772,367.83	33,008,418,336.65	33,008,418,336.65	-12.22%	28,744,767,071.79	28,744,767,07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05,311,394.06	2,650,475,330.04	2,650,492,147.81	-16.80%	3,833,042,371.93	3,833,042,3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883,104,476.20	2,538,346,977.78	2,538,346,977.78	-25.81%	3,694,237,735.01	3,694,237,7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16,335,057.57	3,157,142,077.10	3,156,955,817.33	24.05%	1,979,145,981.78	1,979,142,190.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7	0.57	-15.79%	0.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7	0.57	-15.79%	0.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2.06%	12.03%	-2.59%	18.62%	18.5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097,016,803.02	56,715,767,322.32	57,309,844,889.54	-0.37%	53,481,873,156.43	54,075,588,6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06,949,232.84	22,837,911,843.83	22,903,855,556.14	5.25%	21,266,624,992.68	21,332,551,887.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43,733,101.44	7,851,562,303.20	7,548,221,880.15	6,631,255,08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46,880.26	517,726,622.93	618,092,853.48	568,045,0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26,058.30	417,078,395.20	598,822,687.66	553,777,3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9,977.22	656,584,628.22	1,508,049,210.78	1,651,661,24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7,048.54	16,500,389.72	-2,876,42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766,107.60	128,742,981.93	181,462,737.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3.95	16,81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60,127.85	1,945,105.21	3,037,40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84,045.29	35,052,099.82	42,819,0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09.81	8,024.78		
合计	322,206,917.86	112,145,170.03	138,804,63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天山铝业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氧化铝、预焙阳极、高纯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天山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天山铝业属于第 C32 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 321 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下第 3216 小类“铝冶炼”。

（一）铝行业的基本情况

1、铝的性能及用途

铝（Aluminium 或 Aluminum），为银白色轻金属，在自然界主要以铝硅酸盐矿石、铝土矿、冰晶石等形式存在。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1886 年，霍尔（Hall）和埃鲁（Heroult）同时发明通过电解熔融的铝土矿和冰晶石的混合物提炼金属铝的工艺，奠定了今天大规模生产铝的基础。百余年来，全球原铝生产仍一直沿用着该生产工艺，但技术指标有了很大优化。

铝具有密度低、表面光亮、质量轻、易加工、比强度高、抗冲击性好、耐腐蚀、导电导热性好、成形性好、可焊接、抗腐蚀、可回收再利用等诸多优良特性。目前，铝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汽车制造，建筑基建、交通运输、电网电力、包装容器、机械装备、耐用消费，不但是制造业的主要基础材料，也是高新技术和国防建设领域关键的新材料，是用途最广的有色金属。

2、铝行业产业链

铝产业链包含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金属铝冶炼、铝合金生产、铝材以及终端产品制造六个产业环节。其中，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以及金属铝冶炼为铝产业链上游环节；铝合金生产、铝材加工以及深加工为铝产业链的下游环节。

用铝土矿生产氧化铝，氧化铝通过电解提炼出金属铝称为原铝或电解铝，原铝用于生产铝合金并加工成各类铝材和铝铸件。铝材的加工工艺方法包括轧制、挤压、拉拔、锻造、铸造等，生产出各类不同性能和用途的铝合金产品，如铝板带箔、铝挤压型材、铝铸件等。

各类铝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建筑用铝型材；电网建设中的铝制电缆桥架，特高压建设中的钢芯铝绞线；光伏电站的太阳能电池板框架和衬垫材料；5G 基站的塔架和储能装置；交通运输中的轨道交通车体、集装箱货柜、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及配件；包装消费领域中的铝制易拉罐、铝箔食品药品包装；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中的飞机、火箭及重型运载工具；电子电器产品领域的壳体和内部电解电容器等都大量的使用铝材。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性

（1）周期性

铝行业周期性与宏观环境有相关性。铝行业产业链较长，进入壁垒较高、资本投入大。自 2017 年供给侧改革严格限制新增产能以来，无任何新增产能获批。未来，国内铝的产能增长非常有限。全球能源供应持续紧张导致除中国以外其他地区出现铝企停产、减产，铝供应形势持续偏紧。而与此同时，在经济复苏和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铝日益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金属。国际国内铝的需求则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需求持续旺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过去产能无序扩张，铝的周期性受经济环境影响的周期性已经得到有效改善。

（2）季节性

铝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铝行业上游产能布局受地域等条件的限制，可能因电力供应的季节性受到一定的影响，一些产铝地区限产、减产、停产的风险加大，进而对行业供给造成一定影响。

（3）区域性

铝行业的生产和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全球来看，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22 年的数据统计，全球铝土矿储量约为 310 亿吨，主要集中在几内亚、越南、澳大利亚、巴西、牙买加、印度尼西亚等地；氧化铝、电解铝

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和印度等国。全球的铝消费情况看，中国的铝消费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左右，其他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

从国内铝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看，氧化铝产能主要集中在有铝土矿资源的地区，如山西、河南、广西、贵州等地，以及主要依赖于进口铝土矿的沿海地区，比如山东等地，但国内的铝土矿主要产区由于过度开采导致资源破坏严重，铝硅比不断下降，开采难度和成本不断上升，矿的品位持续下滑，因此对于进口矿的依赖度逐年升高。据 SMM 统计，2023 年中国铝土矿对外依存度达到 68%，创历史新高，其中约 70% 铝土矿自几内亚进口。对外依存度高且来源过于集中使得铝土矿的保供风险有所提升，若进口环节受到限制将对氧化铝及铝价造成较大波动。国内的电解铝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西南和山东等地区；铝加工产能主要分布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中部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山东、河南等地，靠近铝的终端消费市场。

4、行业现状

据安泰科统计，2023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为 7046 万吨，较上年增加 2.2%；国内电解铝产量为 4166 万吨，较上年增加 3.3%。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443 万吨/年，较上年增加 13 万吨/年，已非常接近行业产能“天花板”，预计后续供应增量十分有限。

2023 年全年，国内铝价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据安泰科统计，2023 年 SHFE 铝三月期货平均价格为 18473 元/吨，同比下降 6.9%。上半年受季节及需求恢复的影响，铝价走弱回到 18000 元/吨下方。下半年，以铝型材为代表的下游铝需求明显复苏，总体需求韧性较强，市场信心提振，叠加铝锭库存降至历史低位，铝价恢复上升态势。电解铝的成本端，根据安泰科测算，2023 年中国电解铝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含税)为 16478 元/吨，同比下降 6.8%。其中氧化铝全年呈现 V 形走势，第四季度在国内外供应扰动共振下，氧化铝现货价格突破 3300 元/吨，回到 3000 元/吨以上的价格水平；动力煤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三季度以后国内港口煤炭价格重心上升而新疆地区煤价保持平稳；预焙阳极价格全年呈现单边下降态势，这也成为本年度电解铝行业平均成本下降的主因。

据安泰科统计，2023 年全年，全国电解铝消费量为 4284 万吨，同比增长 4.3%，需求增速大于供给增速，国内电解铝消费的供需缺口不断扩大，电解铝进口量增长明显，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年我国原铝净进口为 139.3 万吨，同比大增 195.1%，铝的下游消费需求保持较强韧性。

在下游铝深加工领域，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部分细分行业的铝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据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国内铝箔材产量为 510 万吨，同比增长 1.6%，其中电池箔产量为 36 万吨，同比增长 28.6%。电动车行业、电化学储能和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电池铝箔需求的持续快速放量。

(二) 最新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

铝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落实、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的技术法规的拟订；商务部对加工贸易政策进行管理并监督特定原材料、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建部负责对项目用地进行审批；环保部门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023 年国家出台的与电解铝行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2024 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 2%以上。力争 2023 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左右，2024 年增长 5.5%以上。 聚焦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品种，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举办大型展会、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

			<p>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p> <p>鼓励铝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p> <p>支持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锂精矿、钴中间冶炼品等原料进口。</p>
--	--	--	---

为了达到铝行业 2030 年碳达峰，需要巩固电解铝过剩产能成果，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通过制定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以及阶梯电价方式，倒逼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注铝行业三十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资源和能源富集的区域兴建产业基地，形成了从铝土矿、氧化铝到电解铝、高纯铝、铝箔研发制造的上下游一体化，并配套自备电厂和预焙阳极的完整铝产业链布局，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成本竞争优势。随着广西本地的铝土矿及海外铝土矿项目逐步进入开发和开采，江阴电池铝箔项目投产并逐步产能爬坡，公司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得以加强和完善，完全实现从初级原矿资源到大宗原材料铝锭到各类深加工铝箔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成为行业内垂直一体化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1、公司在具备资源能源优势的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具有稳定的低成本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前景：

（1）电解铝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铝有限建成 120 万吨电解铝产能，大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少部分产品对内供应给高纯铝及铝箔坯料板块作为其生产原料。

（2）自备电厂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电解铝产线，天瑞能源拥有 6 台 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年发电小时数约为 6200 小时，年发电量能满足自身电解铝生产 80%-90% 的电力需求。

（3）预焙阳极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 30 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线；位于南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 30 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线，合计建成年产能 60 万吨，可以满足现有电解铝产能全部阳极碳素的需求。公司除生产普通阳极碳素外，还具备高纯铝用碳素的生产能力。

（4）高纯铝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电解铝产线，已建成 6 万吨高纯铝产能，其中可产 4N6 以上产品产能为 4.5 万吨，产品主要对外销售给电子铝箔及航空板制造厂商。

（5）氧化铝生产基地

位于广西百色国家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建成 25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同时已获取铝土矿资源，作为项目的资源保障。

（6）下游铝箔深加工基地

i. 铝箔坯料生产线：位于石河子，规划产能 30 万吨，目前一期 15 万吨主体设备安装完成已开始生产调试，即将规模生产。

ii. 铝箔深加工生产线：位于江阴，毗邻长江三角洲锂电产业聚集区，其中技改项目年产能 2 万吨已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新建产能 20 万吨，一期 15 万吨，目前主体设备正在进行安装和调试，2024 年将逐步投产，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铝箔、储能电池铝箔和食品铝箔等。

（7）海外投资及项目

i. 印尼铝土矿：公司已签署 PT Inti Tambang Makmur 100% 股份的收购协议，取得三个铝土矿开采权。该等矿权位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矿区总占地面积合计约 3 万公顷，总勘探面积达 25.90 万公顷，公司已聘任专业勘探机构正在对三个矿区进行详细勘探，未来所产铝土矿将全部用于公司印尼氧化铝项目所需原料，确保其拥有稳定且低成本铝土矿供应，使该氧化铝项目更具成本优势。

ii. 印尼氧化铝：依托良好的铝土矿资源优势，公司境外子公司 PT TIANSHAN ALUMINA INDONESIA 计划投资 15.56 亿美元在印尼规划建设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100 万吨，该项目已被列入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清单，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征地等工作。

iii. 几内亚铝土矿：公司在几内亚完成了一家本土矿业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获得其铝土矿产品的独家购买权，该项目具备生产及运输铝土矿产能约为 600 万吨/年，矿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同时，该项目可利用现有物流通道运输并装载至远洋大货轮，运至中国。目前项目已进入生产开采阶段，即将向国内发运，可满足公司对铝土矿的原料需求，大大降低铝土矿原料成本。

2、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电解铝产品：主要生产 A00 标准铝锭，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力、包装、家电等传统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越来越多地运用。

(2) 高纯铝产品：主要生产含铝量为 99.99% 至 99.996% 的高纯铝，产品主要作为原料用于制造电子光箔、航空板材、高低压电解电容器、高性能导线、蓝宝石、半导体靶材等。

(3) 铝箔产品：主要生产单零箔及双零箔，制作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和钠离子正负极集流体，以及食品包装箔材，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户用及工商业储能、电子产品、食品加工等领域。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生产原材料、贸易铝锭等由采购管理中心负责集中采购。电解铝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预焙阳极、电力；预焙阳极生产原材料主要是石油焦、煤沥青；电力生产原材料主要是煤炭，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土矿、碱、石灰。上述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提前采购，采购为先款后货，价格根据合同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能和效益兼顾的原则，制定主要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门。同时，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和生产周期，合理安排发电业务、预焙阳极的配套生产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电解铝产品和氧化铝产品由销售中心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长单合约以及现货合约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交货地点后，电解铝以上海长江有色现货均价、南储仓华南现货均价或铝期货价格做为结算基准价，结合市场实际的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铝锭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氧化铝销售以“三网”（即中营网、百川资讯网和安泰科上公布的国产现货氧化铝价格）均价中的南方地区月均价为结算基础。高纯铝和铝箔产品由生产企业对接市场客户进行销售。铝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加工销售的方式。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全年电解铝产量 116.5 万吨，同比略有增长；氧化铝产量 211.9 万吨，同比增加 37.6%；公司自发电机组运行平稳，全年发电近 135 亿度；阳极碳素产量 59.9 万吨，同比增加 16.9%；高纯铝产量 4.3 万吨，同比增长 3.4%；铝箔产量 0.1 万吨，同比增长 233.3%。

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解铝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18700 元/吨（含税），同比下降 5.1%，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2.44%，主要系预焙阳极和煤炭发电成本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铝产量大幅提升，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2840 元/吨（含税），同比上升 3%。由于国内外铝土矿供货价格上涨，公司氧化铝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1.6%。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彰显公司在电解铝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卓越实力。天铝有限 2023 年至 2025 年将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有积极贡献。

5、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板块受出口关税调整及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积累了一定的库存，导致高纯铝未实现销售毛利约 1.8 亿元。本年高纯铝销售量同比减少 58%，毛利同比减少 66.93%。在政府各部门及海关总署的大力支持下，高纯铝出口关税政策问题得以解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拓展海外市场，同时积极开发国内新客户，现已顺利进入航空板客户的供应链。

6、报告期内，公司石河子铝箔坯料生产基地及江阴铝箔生产基地均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已有部分产品出货，已完成超过 40 家客户的试单和 10 多家客户的认证。2024 年将进入产能爬坡阶段。

7、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尼投资收购的铝土矿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资源储量的详细勘探，即将完成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计划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能 200 万吨的氧化铝项目，目前公司已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已被列入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清单。该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进入设计阶段。

8、报告期内，为加强上游铝土矿资源的保障，提升成本竞争力，公司在几内亚完成了一家本土矿业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获得矿产品独家优先购买权，直接锁定铝土矿资源供应和采购成本，2024 年项目已进入规模开采并即将运回国内，满足国内氧化铝生产原料的需求。项目规划年产能 500-600 万吨铝土矿，全面达产后将基本解决公司氧化铝生产的原料需求。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1 年 1 月，天山铝业获批成为第一批符合新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铝业企业，是目前国内具有合规产能单厂规模第二大的公司。

2022 年 8 月，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2 年 9 月，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2022 年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天山铝业荣获“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奖。

2022 年 11 月，天山铝业下属企业新疆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批为 2022 年第一批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2 年度绿色工厂名单。

2023 年 5 月，天山铝业荣获证券时报第十四届《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2023 年 7 月，天山铝业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位列第 397 名，同时荣登《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位列第 379 名。

2023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再次荣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同时连续八年荣登《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位列第 318 位。

2023 年 9 月，天山铝业下属企业靖西天桂铝业荣登《广西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和《广西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2023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不断完善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使供应链和各生产要素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确保业绩的持续稳定性

公司拥有铝土矿、氧化铝、预焙阳极、发电、电解铝、高纯铝、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有完整铝产业链一体化综合优势。公司已实现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和预焙阳极的全部自给自足，公司的 6 台自发电机组可满足公司铝锭生产 80%-90%左右的用电需求。具有区位优势的一体化布局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可靠且低成本的电力和原材料的供应，本年度新增海外铝土矿资源的开采和供应能力，供应链的自主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下游布局的高纯铝和铝箔业务在产品竞争力上拥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和原料供应保障。公司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上更为完善，具备从上游资源到下游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能够更好的抵御市场风险。在市场环境发生激烈变动情况下，这样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更加凸显，能有效规避生产要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巨大波动，确保公司业绩的持续和稳定。

2、良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保障，使公司产品成本稳定且更具竞争优势

受益于新疆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公司电解铝产品的电力和碳素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配套的氧化铝项目拥有较完善的上游铝土矿资源保障，已分别签署了印尼铝土矿项目以及几内亚铝土矿项目的战略协议，锁定了海外优质、低成本的铝土矿资源，同时公司在广西配套拥有本地铝土矿资源。完善的资源保障使公司氧化铝产品的成本稳定性更强，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公司在石河子布局的铝箔坯料利用自身铝液，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3、立足高端制造及新能源行业向下游延伸铝深加工产业，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引进国际领先的高纯铝偏析法生产技术及工艺，在石河子建设高纯铝生产线。下游客户涵盖中国及日本主要的电子光箔厂商、航空板厂商等。由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高度融合，下游产品利用上游原材料铝液直接提纯，大大降低了深加工产品的能耗和生产成本，核心技术先进，公司在高纯铝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和成本竞争优势。

在铝箔深加工领域，公司同样具有一体化和专业化的生产优势。除却原料成本优势外，公司打造高端铝箔生产线，设备配置具备行业先进水平，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批量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下游 13 家行业重点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涵盖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食品软包等领域。今年将实现产能的逐渐爬坡，出货量将会明显提升。公司在上游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将支持下游加工业不断拓宽市场和客户。

4、具备先进生产工艺环保科技领先的综合性铝业集团

公司在上游生产环节，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改进，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排放，目前已采用的大型预焙电解槽工艺、大型管道化溶出拜耳法生产氧化铝技术、大气态污染源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赤泥干法堆存技术等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及环保技术。2023 年 2 月，天铝有限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2 年度绿色工厂名单。公司技术中心被列为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电解铝工厂是石河子当地新能源电力消纳大户，近年来每年消纳新能源发电约 5 亿度左右，2024 将进一步增加消纳新能源发电量，预计约占公司外购电总量的 35%左右。2024 年初，公司天足铁路专用线正式建成通车，该铁路年货物运输量将达 1000 万吨左右，可大幅减少汽车运输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降低物资调运能耗，更加绿色环保。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 221 项专利和 2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铝有限、天展新材、盈达碳素、南疆碳素、靖西天桂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5、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建设和运营经验，决策机制高效，激励机制到位。相关经验具备海外复制基础

公司管理团队专注铝行业超过 30 年，在铝全产业链的建设运营、生产、技术以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市场变化具有敏锐的判断，拥有经时间检验的优秀佳绩，决策灵活有效，在开发项目、引进技术和人才，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立足长远，深谋远虑。在积极开拓进取的同时，公司也注重风险防范，运营稳健。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产业链不断得以延伸和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铝行业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将助力公司布局海外，在印尼投资铝土矿开采和建设氧化铝项目。目前公司印尼项目团队已在印尼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开工提供条件。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全年，国内铝价呈现前抑后扬的走势，上半年受季节及需求恢复的影响铝价走弱，下半年以铝型材为代表的下游铝需求明显复苏，叠加铝锭库存降至历史低位，铝价恢复上升态势。报告期内，铝价同比下跌 6.9%，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发展韧性。全年完成电解铝产量 116.5 万吨，同比略有增长；氧化铝产量 211.9 万吨，同比增加 37.6%。报告期内公司自发电机组运行平稳，全年发电近 135 亿度；阳极碳素产量 59.9 万吨，同比增加 16.9%；高纯铝产量 4.3 万吨，同比增加 3.4%；电池铝箔产量 0.1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7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22%，主要由于铝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5%左右、外购铝锭销量同比下降 28%左右以及高纯铝销量同比下降 58%左右所致；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22.0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6.8%，实现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8.8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

比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5.81%，主要由于铝锭成本降幅小于销售价格降幅，以及阳极碳素和高纯铝有部分利润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974,772,367.83	100.00%	33,008,418,336.65	100.00%	-12.22%
分行业					
铝行业	28,974,772,367.83	100.00%	33,008,418,336.65	100.00%	-12.22%
分产品					
销售自产铝锭	18,542,449,715.09	64.01%	20,227,560,593.05	61.28%	-8.33%
销售高纯铝	395,465,287.08	1.36%	1,026,348,207.83	3.11%	-61.47%
销售外购铝锭	5,574,959,669.08	19.24%	8,532,980,004.13	25.85%	-34.67%
销售自产铝制品	1,381,955.93	0.00%	276,039,513.89	0.84%	-99.50%
销售氧化铝	4,301,387,431.36	14.85%	2,603,559,126.21	7.89%	65.21%
销售阳极碳块		0.00%	242,115,319.85	0.73%	-100.00%
销售电池铝箔	15,725,011.29	0.05%	7,094,870.26	0.02%	121.64%
其他业务	143,403,298.00	0.49%	92,720,701.43	0.28%	54.66%
分地区					
境内	28,966,159,700.33	99.97%	32,080,614,718.62	97.19%	-9.71%
境外	8,612,667.50	0.03%	927,803,618.03	2.81%	-99.07%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8,974,772,367.83	100.00%	33,008,418,336.65	100.00%	-12.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行业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14.10%	-12.22%	-10.99%	-1.19%
分产品						
销售自产铝锭	18,542,449,715.09	14,689,895,799.60	20.78%	-8.33%	-5.76%	-2.16%
销售高纯铝	395,465,287.08	279,926,929.40	29.22%	-61.47%	-58.65%	-4.82%
销售外购铝锭	5,574,959,669.08	5,638,868,659.81	-1.15%	-34.67%	-34.72%	0.09%
销售自产铝制品	1,381,955.93	1,770,542.67	-28.12%	-99.50%	-99.31%	-35.09%
销售氧化铝	4,301,387,431.36	4,178,317,312.13	2.86%	65.21%	62.92%	1.37%
销售电池铝箔	15,725,011.29	14,511,910.93	7.71%	121.64%	128.78%	-2.88%
其他业务	143,403,298.00	85,991,022.75	40.04%	54.66%	142.88%	-21.78%
分地区						
境内	28,966,159,700.33	24,882,342,398.40	14.10%	-9.71%	-8.23%	-1.38%
境外	8,612,667.50	6,939,778.89	19.42%	-99.07%	-99.18%	10.8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14.10%	-12.22%	-10.99%	-1.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万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自产铝锭	销售量	112.07	116.01	-3.40%
	生产量	116.55	115.81	0.64%
	库存量	0.51	0.63	-19.05%
销售高纯铝	销售量	1.70	4.05	-58.02%
	生产量	4.28	4.14	3.38%
	库存量	2.72	0.14	1,842.86%
销售自产铝制品	销售量	0.01	1.35	-99.26%
	生产量		1.22	-100.00%
	库存量	0.01	0.02	-50.00%
销售电池铝箔	销售量	0.06	0.03	100.00%
	生产量	0.10	0.03	233.33%
	库存量	0.04	0	
销售氧化铝	销售量	171.21	106.79	60.32%
	生产量	211.90	154.03	37.57%
	库存量	3.13	7.79	-59.82%
销售自产预焙阳极	销售量	0	4.46	-100.00%
	生产量	59.89	51.25	16.86%
	库存量	9.62	3.36	186.31%
销售贸易铝锭	销售量	34.13	47.98	-28.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氧化铝销售量不包括集团内部氧化铝自用量，自产铝锭销售量不包括集团内部铝锭自用量，预焙阳极销售量不包括集团内部阳极碳块自用量。

2、高纯铝本期受出口关税政策影响，导致销售量下降，库存量上升。

3、子公司江阴新仁铝业原产品铝制品转产，目前正完成年产 2 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故铝制品的销售、生产和库存量下降。

4、目前江阴电池铝箔项目正在进行主体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已有部分产品投向市场，故产量和销量均有上升，同时库存量上升。

5、本年氧化铝项目全部投产，故销售量、生产量均有大幅上升。

6、预焙阳极的销量变动系本年公司阳极碳块均用于自用。库存量有所增加系本年有少量自产预焙阳极尚未使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行业	原材料	13,136,912,627.89	52.78%	13,020,075,880.69	46.56%	0.90%
	能源电力	4,027,283,323.47	16.18%	4,165,836,794.41	14.90%	-3.33%
	折旧	852,344,204.30	3.42%	761,110,535.33	2.72%	11.99%
	人工	339,856,760.37	1.37%	355,610,594.77	1.27%	-4.43%
	物流费用	562,816,052.98	2.26%	748,285,680.97	2.68%	-24.79%
	其他	331,200,548.47	1.33%	273,032,435.72	0.98%	21.30%
	外购铝锭	5,638,868,659.81	22.66%	8,638,417,314.20	30.89%	-34.72%

说明

- 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安排，减少了贸易铝锭的采购量，故外购铝锭成本下降。
- 2、因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运输物流的成本管控，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本年的自产铝锭销售数量也有所下降，故物流费用下降。
- 3、本年氧化铝项目全部投产，故折旧费用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Galico mining limited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432,653,653.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312,762,369.53	11.43%
2	客户 2	2,842,233,042.27	9.81%
3	客户 3	2,206,585,187.31	7.62%
4	客户 4	1,856,529,751.72	6.41%
5	客户 5	1,214,543,302.30	4.20%
合计	--	11,432,653,653.13	39.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049,589,216.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837,134,137.26	7.76%
2	供应商 2	1,673,063,625.69	7.06%
3	供应商 3	1,242,348,927.73	5.24%
4	供应商 4	1,187,826,476.42	5.02%
5	供应商 5	1,109,216,049.26	4.68%
合计	--	7,049,589,216.36	29.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657,630.93	18,091,111.02	-2.40%	
管理费用	344,460,295.93	300,804,133.06	14.51%	
财务费用	787,636,196.05	786,932,558.98	0.09%	
研发费用	217,059,755.90	241,936,055.95	-10.2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高效节能铝电解冶炼装备研发与应用	低碳绿色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课题，我国作出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通过开发节能技术与装备，降低电解铝能耗及排放，将有力促进兵团及新疆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小试阶段	利用 ANSYS 等大型仿真平台，结合电解槽温度场分布，对电解槽内衬材料、保温材料及电极导体结构等进行优化升级，以此为基础对电解槽进行高效节能工程化设计，通过铝电解槽物理场尤其温度场优化，使其形成“绿色化”节能炉膛内型。对实验槽进行阶段总结改善，实现电解槽低电压、高电流效率运行的目标，最终将高效节能铝电解冶炼装备进行应用示范和推广。	最终形成铝电解高效节能成套技术，实现铝电解节能降耗。
高精铝提纯去除微量元素杂质研究应用	通过三方企业的共同合作，对高精铝提纯过程中钛元素（Ti）、钒元素（V）元素的成因进行分	已完成	通过对过滤设备的改进与工艺控制，进一步降低微量元素杂质 Ti 和 V 的含量，进一步保证高精铝的产品质量。	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从而满足目前下游高端大容量电解电

	析, 以及化学元素的评测分析、生成化合物提取方式研究以及导入杂质微量元素精密过滤装置研究应用, 最终实现钛元素 (Ti)、钒元素 (V) 含量在 2ppm 以下的技术指标, 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企业增加国际竞争力、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容器的需求。
高精铝整体工艺温度控制技术的研究应用	解决技术壁垒, 以改善整体工艺流程保温性能提升提纯效率及稳定性技术; 杂质微量元素分析技术研究为主线,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 提高高精铝提纯、分析技术与装备水平, 进一步减少杂质微量元素含量、提升高精铝纯度, 力争做出在国际上更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已完成	本项目通过调整和改进行整体工艺流程的保温性能, 减少因新疆年度气温差过大对提纯效率造成的影响, 达到提高提纯效率以及稳定性的效果, 同时配合对杂质微量元素的快速准确分析, 最终实现提升高精铝的铝纯度的技术指标, 使其稳定达到 99.997%-99.999% 的国际先进水平。	实现高精铝的铝纯度提升, 纯度稳定后, 品质将获得国外客户的进一步认可, 从而增大国外出口量。
铝用预焙阳极成型大颗粒配方的开发与应用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2mm 粒级配方的实验室研制及工业化实践应用; 引入冷却工艺, 解决“高温混捏, 低温成型”的生产矛盾; 简化传统的生产工艺流程, 节省相关设备的投资; 优化与改进成型配料系统, 提高粉料配料的准确性。从而实现阳极一级品率达 80% 以上, 合格率 99.5%; 实现吨阳极煤沥青用量降低 5kg 以上, 电耗降低 3kwh/t 阳极, CO2 年排放减少 2000 吨。	已经结束	1、阳极产品质量一级品率达 80% 以上, 合格率 99.5%。 2、实现吨阳极电耗降低 3kwh/阳极。 3、实现吨阳极煤沥青用量降低 5kg 以上。	提高产品竞争力
碳素混捏温度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	混捏锅温度的高低, 决定了黏接剂 (煤沥青) 的使用量, 也影响了和粒料之间融合紧密程度, 同时影响了炭块成型质量的好与坏。要解决混捏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混捏锅干混温度不足, 开发出适合自身生产需要的新技术和新工艺。	已完成	提高温度后阳极炭块生产质量将明显提升, 煤沥青单耗降低, 成本下降。	新工艺的开发成功对整个炭素行业有积极的影响, 不仅对企业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同时提高企业竞争力, 对于节能减排有积极意义。
阳极焙烧环保燃烧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通过研究焙烧过程中燃料的性质和燃烧过程中的系统负压、温度和产品质量的关系, 优化工艺操作, 降低 NOx 的产生量; 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及改变通过燃烧器的氧燃比例, 使燃气在燃烧器的着火区的燃烧过程中达到空气分级、燃料分级或烟气再循环的效果,	已经结束	1、阳极焙烧低氮燃烧控制技术的开发, 综合应用后, Nox 减低 60%。 2、采用低氮燃烧控制技术后, 为后续焙烧烟气超低排放奠定良好基础。	节能减排, 为超低排放奠定基础

	即尽可能降低着火区的温度和降低着火区的氧的浓度，以最大限度地抑制 NOX 生成；应用智能聚合燃烧节能系统大幅提高燃烧效率，为后续焙烧烟气超低排放奠定良好基础。采用低氮燃烧控制技术后 NOX 减低约 60%，每年可减少脱硝剂的投入量 720 吨及节省天然气 64 万立方米。			
动力电池箔用正极铝箔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高档电池箔一直以来只能从日本、韩国进口，国内生产的电池箔其导电性能、抗拉强度、几何尺寸精度和内在质量等都无法替代进口产品，这就制约了我国的锂电池生产技术水平，也制约了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水平，因此，亟需开展高品质动力电池用正极铝箔关键材料的技术攻关，完成国产化替代开发，保障国内电池产业。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开发阶段	项目瞄准新能源赛道下的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正极铝箔，立足疆内 600 余万吨铝产业集群优质的原料供给和铝电容器用箔行业领先的精深加工技术、质量管理能力等条件，合力攻克动力电池用正极铝箔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形成 2-3 个电池箔典型产品，获得下游合规电池企业应用证明，并在乌鲁木齐、石河子形成连续铸轧—冷箔轧—热处理—精整等，不低于 2000 吨电池箔制备能力一体化示范产线，为新疆铝产业链延深加工和规模化发展做出引领示范作用。	形成电池箔铸轧—冷轧生产示范线，加速公司切入新能源电池箔领域。
高聚能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产品开发	电池箔作为电池正极集流体，随着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带动电池铝箔需求持续上涨，带动电池铝箔出货量持续上涨，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趋势仍在持续推进，我国电池铝箔仍有广阔市场发展空间，因此，从市场需求出发，开展对电池箔生产的工艺研发。	试验发展	该项目产品拟定项目结束时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可批量生产出不同规格的满足客户端技术要求的电池箔产品。拟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预计项目产品拟定研发成功后进入市场后，给公司带来可观经济效益。	可批量生产出不同规格的满足客户端技术要求的电池箔产品，预计项目产品拟定研发成功后进入市场后，给公司带来可观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5	591	59.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5%	8.84%	4.8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2	117	55.56%
硕士	10	6	6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1	178	24.16%
30~40 岁	352	229	53.7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8,613,164.93	549,987,115.22	14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	1.67%	2.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天山铝业为下游高纯铝和电池铝箔深加工项目提供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以及研发高效节能降耗电解冶炼装备产生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6,048,053.78	36,144,073,419.24	-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9,712,996.21	32,987,117,601.91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35,057.57	3,156,955,817.33	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12.67	32,549,063.62	-9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125,988.83	2,155,109,631.16	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678,076.16	-2,122,560,567.54	-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2,056,807.07	10,255,371,547.63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782,824.54	11,073,909,343.11	-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3,982.53	-818,537,795.48	11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72,816.19	218,403,434.58	20.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经营计划的调整，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原材料的余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包括石河子铝箔坯料项目、江阴电子铝箔项目、天足铁路建设等项目投入资金增加以及本年收购几内亚项目的股权和铝土矿独家购买权，支付的资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系本期融资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11,551,592.08	13.68%	8,831,869,321.22	15.41%	-1.73%	主要系本年年末票据保证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07,792,455.11	0.89%	716,390,653.63	1.25%	-0.36%	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时点，销售商品尚未收到的款项较上期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57,736,814.09	0.10%	28,128,028.41	0.05%	0.05%	系报告期末，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2,078,094,639.42	3.64%	4,306,096,953.44	7.51%	-3.87%	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经营计划的调整，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原材料的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6,690,680.53	0.17%	48,167,154.54	0.08%	0.09%	系报告期末，垫付的土地占补指标款等征地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9,543,302,748.06	16.71%	9,531,594,099.53	16.63%	0.08%	基本持平
其他流动资产	394,422,049.47	0.69%	290,409,676.08	0.51%	0.18%	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6,467,085,485.52	46.35%	27,397,057,581.99	47.81%	-1.46%	基本持平
在建工程	4,344,290,134.69	7.61%	2,413,776,384.45	4.21%	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石河子铝箔坯料项目和江阴电子铝箔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44,486.88	0.00%	6,238,933.72	0.01%	-0.01%	系公司租赁的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669,464.09	4.91%	649,370,779.79	1.13%	3.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项目土地款、以及收购矿山项目及铝土矿产品的独家购买权等权益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813,176,341.93	15.44%	4,078,388,034.72	7.12%	8.32%	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经营安排，减少应付票据，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868,713,033.39	8.53%	12,724,303,869.45	22.20%	-13.67%	系本期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且前期票据到期解付导致。

合同负债	72,429,036.10	0.13%	177,398,819.25	0.31%	-0.18%	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时点，销售商品预收到的款项较上期减少。
长期借款	7,020,504,894.05	12.30%	6,641,520,351.41	11.59%	0.71%	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经营安排，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所致。
租赁负债	299,907.67	0.00%	1,702,946.06	0.00%	0.00%	系公司租赁的租金偿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168,197.52	-0.02%	-197,963.16	0.00%	-0.02%	系报表折算汇率差异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8,128,028.41						29,608,785.68	57,736,814.09
上述合计	28,128,028.41						29,608,785.68	57,736,814.0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为本期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30,444,810.67	主要为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122,158,425.91	借款抵押等
无形资产	839,653,249.2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25,981,360.98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0,118,237,846.83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	495,951.89	69,366.03	409,049.59	43,739.22	43,739.22	8.75%	90,950.41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500,000	495,951.89	69,366.03	409,049.59	43,739.22	43,739.22	8.75%	90,950.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0,495,903.10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09,504,092.80元人民币，加尚未置换完成的预先投入25.95元人民币，减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504,118.75元人民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4,601.73	209,087.65	69.70%	参见说明	2,617.49	参见说明	否
2、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	6,260.78	1,063.14	6,260.78	100.00%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4、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否		43,739.22	43,701.16	43,701.16	99.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500,000	69,366.03	409,049.59	--	--	2,617.49	--	--
超募资金投向：无										
合计	--	500,000	500,000	69,366.03	409,049.59	--	--	2,617.4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目前正在优化工艺，提升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规模，该项目 2023 年实现效益为 2,617.4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9,502,825.9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 号）鉴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95 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此决议使用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总额 (1)		(2)	(2)/(1)				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43,739.22	43,701.16	43,701.16	99.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739.22	43,701.16	43,701.1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43,739.22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锭的生产与销售	630,842.11	4,060,731.08	2,102,835.41	2,556,448.92	421,985.02	383,821.73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	50,000.00	911,469.66	481,557.76	391,037.22	34,772.88	29,565.25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碳素及碳素制品及炉料制品	6,000.00	232,720.65	64,926.06	159,647.77	19,382.07	16,776.39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0	187,643.89	79,733.38	85,741.44	12,891.28	11,643.25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碳素及碳素制品及炉料制品	32,700.00	215,390.55	73,278.75	155,767.12	16,513.34	15,288.27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	180,000.00	1,136,811.32	325,191.20	536,356.99	715.86	2,617.49

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00.00	73,644.83	72,527.31	1,181,683.93	12,206.90	10,342.7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项目处在建设中
Galico mining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项目处在建设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铝锭板块保持了正常生产节奏，电解铝产量稳中有升。全年天铝有限实现营业收入 2,556,448.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3,821.73 万元，其中包含了从子公司收到的股利确认投资收益 209,000.00 万元。

2、2023 年盈达碳素、南疆碳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647.77 万元、155,767.1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776.39 万元、15,288.27 万元。

3、2023 年公司氧化铝产量大幅提升，靖西天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356.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17.49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和消费国。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电解铝行业产能管控更加严格，市场供给端日益趋紧，合规产能“天花板”已经形成。铝的市场供需日益呈现紧平衡的格局，行业基本面得以持续改善，长期发展更趋健康，因此具有能源和资源优势的产能将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前景，有望保持较好的经济效益。

铝行业的发展呈现如下新趋势：

1、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的发展，给铝行业带来新的巨大发展机遇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推进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随着风光发电及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新基建领域如 5G 基站、特高压、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广泛，将进一步拉升用铝需求，预计单台电动汽车用铝量最高超过 600 公斤，光伏电站用铝达到 19500 吨/GW。铝在新能源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为铝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为新能源领域配套生产各类铝加工产品，是传统铝企业向先进铝加工企业转型的重大契机。

2、电解铝产能触及行业“天花板”，供应扰动不断增加，不同地区成本差异较大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443 万吨/年，已非常接近行业“天花板”。近年来，随着电解铝产能逐步往西南地区水电大省迁移，水电的季节性特征带来的铝行业限产停产事件日益增多，为未来行业的供应增添扰动因素。电解铝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成本的竞争，尤其是电力成本的竞争。在国内能耗双控、限电限产、高煤价的背景下，国家出台严禁优惠电价的政策，行业电力成本大幅提升。另外，俄乌冲突导致欧洲能源价格高企，海外通胀持续，因成本高企而停产的海外铝企产能复产缓慢。新疆的区位优势明显，电力成本较内地的差距进一步拉大，新疆电解铝企业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得以增强。同时新疆的电力供应稳定性也较高，有利于生产的稳定性。

3、中国拥有较大的氧化铝生产能力，但国内铝土矿资源的相对匮乏使上游资源保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据安泰科统计，截至 2023 年底，中国氧化铝产能达到 10335 万吨/年，能够满足国内电解铝生产的需要，但氧化铝生产的原材料铝土矿，我国的资源比较匮乏，缺口部分主要从几内亚、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进口，2023 年底对外依存度已经达到 68%。近期，由于国内矿石供应紧张叠加几内亚油库爆炸事件影响，铝土矿价格整体保持上涨态势，致使国内氧化铝企业的成本日益提升。因此，获得稳定且有成本优势的铝土矿资源，是氧化铝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4、双碳政策的推行使铝行业需要改变传统能源结构，走向绿色发展之路

随着双碳政策的推出，节能降碳将成为铝行业新的发展要求。国内电解铝生产主要通过火电提供电力供应，这是和电解铝的生产工艺要求分不开的，火力发电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受到各地煤资源的限制和能耗排放的限制。2022 年，由工信部牵头出台的《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行业要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力争 2025 年、2030 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别达到 25%、30%以上。随着国家对相关行业降低碳排放的相关政策要求，逐步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总量，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节能减碳和绿色发展将成为铝行业未来长期发展主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地球更轻盈更美丽”为使命，以打造在“成本、资源、创新、节能”上全面领先的大型铝业集团为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全面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的核心竞争优势，强化资源成本优势，加快海外投资建设步伐，复制国内成功经验，形成国内外资源和产能互相促进和保障的双促格局，尤其是弥补国内在资源和产能上的局限，打开海外市场。公司将在印尼及其他海外地区发展铝土矿、氧化铝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机遇，拓展资源开发和保障，力争 5-10 年内形成竞争力强具有规模优势的海外一体化产业基地。下游铝加工方面，公司将加大科技和技术的引进，牢牢把握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机遇，发挥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下游铝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力争 2-3 年内成为国际领先的高纯铝及铝箔产品生产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节能减碳的工艺技术和绿色能源的应用，使公司全产业链的碳排放总量保持逐年下降。

为此，公司围绕铝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从以下六个维度进行布局：

1、复制国内成功经验，加快建设海外一体化铝产业园

公司计划在印尼建设铝一体化产业链，打造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和配套产业链的大型一体化铝工业园，形成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协同并进，面向全球铝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铝行业中的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已锁定三个铝土矿权，下一步将在印尼投资兴建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被列入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清单，已完成可研报告，进入设计阶段。

2、以资源保障为重点，拓展资源获取能力和上游产业的布局，使公司铝土矿自给率达到 100%

公司在几内亚完成了一家本土矿业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获得矿产品独家购买权，在几内亚直接锁定铝土矿资源供应和采购成本，该项目规划年产能 500-600 万吨铝土矿，矿产品开采后运回国内满足自身氧化铝生产原料需求。同时，公司广西自有铝土矿探转采工作亦在逐步推进中，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落实，未来公司上游资源的保障度将达到 100%。

3、立足高端制造及新能源产业，打造具有产品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下游高端铝深加工制造基地，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高纯铝板块将以 4N6 产品为主力，满足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发展对电子光箔的需求。铝箔板块以电池箔作为主力产品，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需求，同时，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涵盖食品软包、机械制造等领域，提升设备的产能利用率，通过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大科技和研发，打磨产品品质，利用上游的原料供应和成本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铝箔产品，力争三年内成为行业内最大的铝箔生产商之一。

4、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发展

将对生产全流程的能耗及碳排放进行管理，全方位多举措实现降碳和减排的总目标，实现绿色发展。在能源供应端，积极参与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及开发，协调各方面能利用的电力资源，尽力提高清洁能源应用比重，优化现有能源结构；在能源使用端，公司未来将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积极规划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机组由单纯能源输出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

5、持续打造低成本的核心竞争优势，研究落地未建电解铝指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区域布局的优势，完善上游低成本高品质资源保障，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升级，优化管理流程，持续降本增效及对标一流，夯实公司在发电、氧化铝、预焙阳极、电解铝、高纯铝、铝箔等业务板块的成本优势。另外，公司拥有合规电解铝指标共 140 万吨，已建 120 万吨，另有 20 万吨指标未落地。公司将结合所在区域用能情况、电力经济性、资本开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规划未建产能的落地方案，追求利益最大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助力公司更大发展。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激励机制

公司将多措并举，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和效能，将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贡献大小与个人薪酬、岗位晋升、职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完善和加强员工职业培训与岗位交流，提高员工适应新形势及新产品的职业能力。

公司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完善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为核心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激励方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全年主要经营目标为：原铝产量 116 万吨、发电量 130 亿度、氧化铝产量 235 万吨、预焙阳极产量 55 万吨、铝土矿产量 300 万吨、高纯铝产量 2.5 万吨、铝箔及铝箔坯料产量 10 万吨。

2024 年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夯实安全环保工作，保障全年生产任务高效优质完成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安全环保风险清单，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管控体系，加强安全评价和危险源管控、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确保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高质量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2、推进印尼氧化铝项目建设工作

印尼氧化铝项目是本年度的工作重点，目前公司已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已被列入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清单。公司将推动项目设计及规划，力争尽快完成一期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开工前必要手续，启动该项目的建设。另外，公司已签署印尼铝土矿项目的收购协议，并已委托第三方正在对矿区进行详细勘察，核实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

3、积极推动上游铝土矿项目建设，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公司在几内亚完成了一家本土矿业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获得矿产品独家购买权。本年度，该项目将按计划开采并向国内发运，用以满足公司对铝土矿的原料需求，降低原料成本。公司在广西拥有铝土矿资源，本年度将积极推进该资源采矿证的办理，力争年内完成相关手续并实现矿石开采。

4、夯实铝加工领域的一体化优势，积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快推进铝箔深加工及铝箔坯料设备安装及调试，同时积极推动下游客户包括锂电厂商、储能客户、食品软包厂商的认证和销售工作，扩大产品覆盖面。

5、多渠道实施节能降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提升外购电中新能源绿色电力的消纳水平，同时公司正研究与合作伙伴共建光伏电站的可能性。另外，以六系列电解铝车间为样本，研究打造绿色低碳铝产业模式，该车间电力完全使用绿色可再生能源，并积极推动相关认证和低碳证书的获取，这将有利于相关产品的可追溯及下游客户海外市场的销售。

6、夯实基础，对标一流，加强技术研发，持续完善 ESG 领域的工作

继续对标行业领先企业，坚持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方向，深挖潜力，进一步降本增效。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提质增效中的关键作用，建设高标准研发平台，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另外，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公司内部 ESG 管理体系，落实行业领先的 ESG 相关实践，未来更多向利益相关方披露该领域的信息。

特别提示：公司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充分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铝具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未来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放缓，可能会对公司销量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原铝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和预焙阳极，生产预焙阳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和煤沥青等。公司生产原铝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受铝土矿、煤炭、石油焦等基础原料价格和

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公司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铝锭为标准化的大宗商品，受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整体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变化或铝锭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原铝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温等危险因素，如缺乏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易造成事故的发生，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印尼项目和几内亚项目的落地，未来在经营过程中会受到不同国别当地政策、政局、社区等形势变化的影响，增加当地资源获取及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同时，汇率波动亦会对公司投资及国际贸易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1、狠抓落实，一以贯之，实现持续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发展和效益的关系。一是狠抓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二是深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强化年度、季度和月度安全考核，促进各级管理层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尽职尽责；三是建设安全生产预防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2、精准发力，助力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公司在强化自身优势的同时，借鉴经验，不断创新，形成适合业务特点的管理方法。实施有效措施提升员工素质；提高电解槽科学维护水平，延长电解槽槽龄和维修周期；提高发电负荷，增加自发电量；提高自产氧化铝和碳素的产品质量。

3、周密组织、重点突破，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加快自有铝土矿项目的开发进度，包括海外几内亚项目开发及广西铝土矿探转采进度，稳定上游资源保障；加快印尼氧化铝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一期 100 万吨的建设工作；加快电池铝箔剩余产能的落地及客户开发工作；加快高纯铝库存的去化工作，拓展产品种类及客户覆盖范围。上述项目的完成，将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人才战略，探索公司发展新举措。一是明确公司战略定位和方向，优化产业布局；二是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向集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变；三是实施差异化和长效化的薪酬分配机制，激活员工热情、激发企业活力。

5、密切关注海外政局及行业政策动态，做好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相关涉外法律法规的研究，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若未来涉及海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进行适当的套期保值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资管、太平基金、新华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前海联合基金、朱雀基金、华宸未来基金、南方基金、恒生前海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富安达基金、中邮基金、中泰证券资管、浙商资管、易方达基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1)

				金、泰达宏利、华夏基金等		
2023 年 03 月 20 日	上海浦东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丽思卡尔顿酒店 3 楼大宴会厅 1	其他	机构	瓴仁投资、淡水泉投资、中金公司、博时基金、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银理财、人保资产、嘉实基金、富国基金、银叶投资、恒越基金、中泰自营、西部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太平基金、国金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基金、德邦基金、华宝基金等	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2)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公司节能减排措施、产品销量及经营计划	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3)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睿远基金、长江证券、浦银安盛、博时基金、淡水泉(北京)、上海瓴仁、上海正心谷、招银理财、天风证券、海通证券、上海甬兴、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富安达基金、西南证券、中金公司、平安养老、中邮人寿等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电池铝箔项目进展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4)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中泰证券、民生证券、浙商证券、华鑫证券、上海瓴仁私募、上海牛平资管、国泰君安、巴富罗(海南)私募、北京琼碧秋实私募、光大证券等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公司收购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红杉资本、上海瓴仁私募、润晖资管香港公司、花旗环球金融亚洲公司、摩根基金(中国)、易方达基金、睿远基金、泉果基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嘉实基金、蜂巢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国寿安保基金、中信里昂证券、阳光资管、中邮人寿、众安在线财险、太平资管、工银国际等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电池铝箔项目和印尼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 2023-00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构建了有效、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各项要求无差异。公司以后将继续秉持“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理念，规范自身，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对股东大会合法性、规范性进行见证。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更好的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3名，其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相关利益者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及时的获取公司发布的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体系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设置上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对公司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06%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52%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60%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95%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73）

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23-091)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 的原 因
曾超林	男	41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02,061,587	0	0	0	302,061,587	
曾超懿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93,778,364	0	0	0	393,778,364	
曾明柳	女	52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70,331,155	0	0	0	170,331,155	
曾益柳	女	50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57,228,758	0	0	0	157,228,758	
吴细华	男	61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	0	0	0	0	
梁洪波	男	47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	0	0	0	0	
赵庆云	男	59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	0	0	0	0	
李书锋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	0	0	0	0	
刘亚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	0	0	0	0	
洪茂椿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	0	0	0	0	
刘素君	女	68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	0	0	0	0	
曾文胜	男	5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	0	0	0	0	
苏飞乘	女	5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 年	2026 年	0	0	0	0	0	

					07月16日	07月16日							
李亚洲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0	0	0	0	0	0	
周建良	男	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0	0	0	0	0	0	
胡春华	女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3,399,864	0	0	0	0	1,023,399,86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明柳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7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曾益柳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7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吴细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7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梁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7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洪茂椿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7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赵庆云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3年07月17日	经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懿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控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铝有限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书锋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0年1月任湖南省宜章县第一中学高中组政治教师；1990年2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长沙卷烟厂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兼任湖南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8年1月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教研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天铝有限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1992年3月历任辽宁大学教师；1992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00年6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天铝有限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素君女士：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3月历任衡阳锰制品厂会计、主办会计；1986年4月至1991年6月历任衡阳动力配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历任天铝有限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邵东县余田桥粮油贸易公司经理、邵东县牛马司粮食站主任兼邵东县粮食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宜昌长江铝业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苏飞乘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阳光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年3月至今历任天铝有限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曾超林先生：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亚洲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天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云先生：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周建良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天铝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春华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天铝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超懿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04日		否

曾超懿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5月14日		否
曾超林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7日		否
曾超林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超林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9日		否
曾超林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9日		否
曾超林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24日		否
曾超林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8日		否
曾超林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6月04日		否
曾超林	盛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4月21日		否
曾超林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曾超林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8月12日		否
曾超林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4月05日		否
曾超林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02日		否
曾超林	浙江湖州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1月25日		否
曾超林	上海茂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10日		否
曾超林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8日		否
曾超懿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29日		否
曾超懿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29日		否
曾超懿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曾超懿	上海割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1月19日		否
曾超懿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20日		否
曾超懿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16日		否
曾超懿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4月05日		否
曾超懿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01日		否
曾超懿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4月10日		否
李亚洲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20日		否
李亚洲	上海割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09日		否
李亚洲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16日		否
李亚洲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8月31日		否
李亚洲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7月01日		否
李亚洲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3日		否
李亚洲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3日		否
李亚洲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3日		否
李亚洲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02日		否
李书锋	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9月01日		否
李书锋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2004年09月01日		是
李书锋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是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1月18日		否
李书锋	无锡新华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9月24日		否
李书锋	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09月24日		否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09月18日		否
李书锋	广东旭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2023年11月04日		否
李书锋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是
李书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14日		是
李书锋	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否
刘亚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16日		是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2000年06月01日		是
刘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8日		否
刘亚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是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报酬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其薪酬按行政职务领取。独立董事年薪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曾超林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0	否
曾超懿	男	54	董事	现任	80	否
曾明柳	女	52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0.83	否
曾益柳	女	50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0.83	否
吴细华	男	61	董事	离任	40.83	否
梁洪波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0.83	否
李书锋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刘亚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洪茂椿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8.75	否
刘素君	女	6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0	否
曾文胜	男	57	监事	现任	24	否
苏飞乘	女	57	职工监事	现任	20	否
李亚洲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60	否
赵庆云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	否
周建良	男	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	否
胡春华	女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50	否
合计	--	--	--	--	686.0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03 月 18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免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仅审议通过一项议案暨《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且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根据深交所监管规则, 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免披露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仅审议通过一项议案暨《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且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根据深交所监管规则, 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0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超懿	10	5	5	0	0	否	5
曾超林	10	5	5	0	0	否	5
曾明柳	5	5	0	0	0	否	2
曾益柳	5	5	0	0	0	否	2
吴细华	5	5	0	0	0	否	2
梁洪波	5	5	0	0	0	否	2
李书锋	10	5	5	0	0	否	5
刘亚	10	5	5	0	0	否	5
洪茂椿	5	5	0	0	0	否	2
赵庆云	5	2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亚、李书锋、曾超林	2	2023年06月27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曾超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曾超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赵庆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李书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刘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用人需求，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亚、李书锋、曾超林	2	2023年07月17日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李亚洲为公司副总经理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用人需求，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候选人 3.2 提名赵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3.3 提名周建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4.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曾超懿	5	2023年03月17日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曾超懿	5	2023年04月27日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认真审慎地审核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曾超懿	5	2023年07月17日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部长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用人需求，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曾超懿	5	2023年08月29日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认真审慎地审核了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曾超懿	5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认真审慎地审核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曾超懿、曾超林、赵庆云	1	2023年07月17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讨论后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书锋、刘亚、赵庆云	1	2023年07月17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讨论后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50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367
管理人员	229
合计	6,9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514
大专	1,509
中专及以下	4,883
合计	6,925

2、薪酬政策

为了保障员工利益，规范薪酬管理和支付，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存和吸纳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司薪酬理念，制定基本政策。公司秉持为员工岗位、能力、绩效付薪的理念，基于价值贡献进行薪酬分配，体现多劳多得。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保持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激发组织活力和员工工作热情。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着重以对标一流、狠抓标准化为工作指导重点，从而稳定职工队伍，提高职业素养与业务技能，围绕集团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制定了年度培训工作计划。预计通过年度培训计划的开展，将会进一步提高各层级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促进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及落实。

2023 年公司举办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新入职大学生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

员上岗培训、在岗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法律培训等针对不同群体的各类培训项目和课程。在 2023 年，公司完成新员工应培尽培工作、企业“新型学徒”制 765 人培训认定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取证 113 人、组织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人员上岗培训 1020 名并取得上岗操作证书、同时开展大小在岗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近千人、法律培训两场近三百人，促进了在岗员工职业技能的进一步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148,000 股后的 4,628,737,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5,747,4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24,017,31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93,602,597.2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93,602,597.25
可分配利润（元）	2,205,311,394.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1.45%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5,311,394.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49,927,890.9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7,868,100 股，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624,017,31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93,602,597.2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p> <p>如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的内控体系健全性及运行有效性实施审查，并对资金管理、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重要领域实施专项核查及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收购天足铁路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计划将天足铁路的所有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Galico mining limited	收购完成后该公司的所有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总资产作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总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总资产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总资产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电解铝配套自发电、预焙阳极、高纯铝、铝土矿、氧化铝、电池铝箔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为：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法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法规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14.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标准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	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积极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天铝有限现持有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5605236510002P），行业类别为铝冶炼，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2、靖西天桂现持有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025MA5KYFWF7J001P），行业类别为铝冶炼、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3、南疆碳素现持有第一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2MA778Y8A5B001V），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4、天瑞能源现持有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MA78UTK82Q001V），行业类别为热电联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5、天展新材现持有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MA776U3859001V），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6、盈达碳素现持有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098616427K001V），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7、新仁铝业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MA1MWA4KX9001Q），行业类别为铝压延加工及机械零部件加工，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8、新仁铝箔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281MABNBF3N6G001X）并收到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铝有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电解车间	0.98mg/m ³	10mg/m ³	73.3t/a	1011.84t/a	无
天铝有限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电解车间	19.07mg/m ³	35mg/m ³	1423.94t/a	3540.62t/a	无
天铝有限	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电解车间	0.05mg/m ³	1mg/m ³	3.51t/a	276.32t/a	无
天瑞能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发电机组	3.26mg/m ³	10mg/m ³	177t/a	564t/a	无
天瑞能源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发电机组	13.87mg/m ³	35mg/m ³	758t/a	1977t/a	无
天瑞能源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发电机组	37.07mg/m ³	50mg/m ³	2015t/a	2823t/a	无
盈达碳素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焙烧车间、焙烧车间	焙烧 4.77mg/m ³ 、焙烧 2.0mg/m ³	焙烧烟气净化 10mg/m ³ 、焙烧脱硫 10mg/m ³	7.49t	68t/a	无
盈达碳素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焙烧炉烟气脱硫、焙烧炉烟气脱硫	焙烧 12.06mg/m ³ 、焙烧 16.71mg/m ³	焙烧烟气净化、焙烧脱硫 100mg/m ³	30.79t	538.4t/a	无
盈达碳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焙烧炉烟气、焙烧炉烟气	焙烧 38.87mg/m ³ 、焙烧 26.1mg/m ³	焙烧烟气净化、焙烧烟气净化 100mg/m ³	70.96t	267.13t/a	无
盈达碳素	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焙烧车间	1.62mg/m ³	3mg/m ³	1.91t	8.12t/a	无
天展新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生产车间	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0mg/m ³	/	1.53t/a	无

天展新材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生产车间	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50mg/m ³	/	3.36t/a	无
天展新材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生产车间	39mg/m ³	150mg/m ³	0.41t	18.12t/a	无
新疆碳素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3	各生产工序排放点	主排口 DA001：二氧化硫 159.52mg/m ³ 、氮氧化物 62.72mg/m ³ 、氟化物 0.93mg/m ³ 、颗粒物 2.20mg/m ³ 、沥青烟 1.02mg/m ³ ；一般排口 DA002：颗粒物 10.9mg/m ³ ；DA003：颗粒物 9.25mg/m ³ ；DA004：颗粒物 9.5mg/m ³ ；DA005：颗粒物 10.55 mg/m ³ ；DA006：颗粒物 9.65 mg/m ³ ；DA007：颗粒物 7.85mg/m ³ ；DA008：颗粒物 9.9mg/m ³ ；DA009：颗粒物 11.4mg/m ³ ；DA010：颗粒物 11.3mg/m ³ ；DA011：颗粒物 10.7mg/m ³ ；DA012：颗粒物 9.85mg/m ³ 、沥青烟 7.25mg/m ³ ；DA013：颗粒物 9.65 mg/m ³ ；DA014：颗粒物 8.1mg/m ³ ；DA015：颗粒物 10.5mg/m ³ ；DA016：颗粒物 11.65 mg/m ³ ；DA017：沥青烟 9.65 mg/m ³ ；DA018：颗粒物 10.15mg/m ³ ；DA019：颗粒物 9.65mg/m ³ ；DA020：颗粒物 9.2mg/m ³ ；DA021：颗粒物 15.6mg/m ³ ；DA022：颗粒物 11.9mg/m ³ ；DA023：颗粒物 12.1 mg/m ³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主要排口（废气）：颗粒物 ≤30mg/m ³ 、氟 ≤3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沥青烟 ≤20mg/m ³ ；一般排口（废气）：颗粒物 ≤50mg/m ³ 、沥青烟 ≤30mg/m ³	废气：二氧化硫 601.06 t、氮氧化物 241.80 t、沥青烟 6.35t、颗粒物 43.13	二氧化硫 687.77t/a、氮氧化物 725.4t/a、沥青烟 82.17t/a、颗粒物 209.7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动力事业部锅炉	2.327mg/m ³	10mg/m ³	5.556	49.06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动力事业部锅炉	27.103mg/m ³	50mg/m ³	101.21	367.92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动力事业部锅炉	7.56mg/m ³	35mg/m ³	22.757	131.76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焙烧片区	14.719mg/m ³	50mg/m ³	43.503	157.8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焙烧片区	10.05mg/m ³	400mg/m ³	27.295	265.44t/a	无
靖西天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焙烧片区	176.341mg/m ³	--	538.838	798.48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天铝有限

(1) 废气处理

天铝有限有 11 套电解铝脱硫系统，包含脱硫灰浆液制备系统、烟气系统、二氧化硫吸收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废水系统、事故浆液系统以及相关控制系统等。电解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是利用电厂废弃脱硫灰，采用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加一部分电石渣作为脱硫剂，制备成 30%脱硫浆液后进行脱硫处理。

(2) 废水处理

天铝有限废水类型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全部做到循环利用，无外排，主要处理设施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进行过滤后进入反渗透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水送至各循环水系统，用作生产回用水及绿化灌溉用水。

(3) 固体废物处理

天铝有限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铝电解碳渣、铝灰和大修渣。大修渣、炭渣通过自建的固废资源化处理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铝灰通过高速搅拌，将铝液和热残灰分离，铝液回铸造生产线，热残灰回电解车间循环利用。

2、天瑞能源

天瑞能源六台燃煤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大气污染，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这些污染物会随着烟气进入脱硝脱硫除尘设施。每台机组配备一套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脱硝效率 85%以上；每台机组配备一台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7%；每台机组配一座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工艺的脱硫塔，每套脱硫系统设置一套吸收剂消化制备系统，脱硫副产物均综合利用，每两套脱硫装置烟气排入一座烟囱，不设旁路烟道，脱硫效率不低于 98%。

3、盈达碳素

盈达碳素从煅烧到焙烧均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煅烧炉采用国内成熟稳定的 40 罐大规模罐式煅烧技术，无需外加任何燃料，依靠燃烧石油焦中挥发分就可满足整个煅烧热平衡，配备烟气净化设备，采用 SCR 脱硝+半干法脱硫+高效布袋除尘器。焙烧采用新型敞开式的立装环式 60 室炉，并采用温度负压自动控制的燃烧优化装置，均匀并减少了烟气量，而且可以减少填充焦的烧损，降低热消耗，烟气净化采用燃烧优化+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电捕焦油器+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成型混捏产生的沥青烟气采用 RTO 烟气焚烧炉进行烟气收集治理，成型沥青熔化、罐区采用电捕焦油器+RTO 烟气焚烧炉进行烟气收集治理，成型压型机处采用电捕焦油器对沥青烟气进行治理，焙烧产生的沥青烟气采用燃烧优化技术+电捕焦油器进行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规定执行。

4、天展新材

天展新材项目区不设置机车养护、维修、不产生洗车废水。生产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A-O）工艺，经格栅、调节池、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等一系列流程后回收利用。

5、南疆碳素

南疆碳素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种类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1)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排放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

公司共有 8 个煅烧炉，其中 1#-4#煅烧炉烟道出来的高温烟气直接进入余热锅炉高温烟气进口，5#-8#煅烧炉烟道出来的高温烟气经过导热油炉给导热油加热后再进入余热锅炉低温烟气进口，余热锅炉出来低温烟气通向烟气净化车间煅烧段烟气脱硫系统，经过喷淋降温塔、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系统等一系列治理流程后排空；阳极焙烧炉烟气经过喷淋降温塔+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系统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熔化产生烟气经电捕焦油器，捕集烟气中沥青焦油后排空；成型车间配料系统和成型机工段产生的烟气经黑法收尘系统处理后排空；其他一般产生颗粒物烟气工段经布袋收尘系统处理后排空。

(3) 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固体废物为脱硫灰和焦粉，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委托利用。

6、靖西天桂

(1) 废水处理

靖西天桂采用一体净化器对废水环保处理，实现废水“0”排放的环保目标。污水经过一体净化器净化后返回循环水系统，底泥送至溶出水冷器进入赤泥洗涤系统使用，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含碱污水。

(2) 废气处理

靖西天桂的锅炉采用炉内喷石灰石+选着性非催化还原脱硝系统+电除尘器+干法超净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煤气站产生的煤气经湿法脱硫系统净化后送至焙烧炉作燃料，焙烧炉采用低温焙烧技术，燃料（煤气）与空气混合燃烧产生NO_x，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进行脱硝，减少NO_x排放。SNCR系统通过把10%重量浓度的氨水注入烟气中以减少焙烧过程产生的NO_x量，烟气通过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外排烟气中污染物达到超净排放环保要求，烟囱设置烟气排放在线检测仪器实时跟踪排放指标并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3) 固体废物处理

靖西天桂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赤泥，堆存于靖西天桂马亮赤泥堆场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自行监测方案已严格实施运行。公司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排污许可网络申报系统及时公开监测方案、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年度完成情况报告等，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全天实时连续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属地环保部门监测平台。报告期内，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深入评估，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开展反事故及事故处置演练，提高公司对各类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属地环保局备案，同时，公司加强对环境事件风险源的管控和监测，加强生产作业区域的环境风险辨识和评估，从物资储备、技术支持、管理到位等多方面做好应对事件发生的各项准备，使公司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费用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治理，全力以赴做好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累计投入22,684.42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606.26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游生产环节，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改进，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排放，目前已采用的大型预焙电解槽工艺、大型管道化溶出拜耳法生产氧化铝技术、大气态污染源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赤泥干法堆存技术等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及环保技术。公司技术中心被列为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降低铝电解槽水平电流的节能技术的集成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主导的“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节能装备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专项资金2000万元，为近年来石河子开发区企业获得单笔数额最大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在节能减碳工程建设方面，公司还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石河子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降低铝电解槽水平电流节能等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年节约用电1.6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10.9万吨。

公司的高纯铝生产线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关键工艺控制精细度高，在生产高品质高纯铝产品时，开创性的低耗能耗位居行业领先水平，使一吨高纯铝生产的电力消耗由16000度降至600度左右，实现了真正的低能耗生产。天展新材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每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审核上传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网络申报。已建立环境数据公开平台，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2、2023 年 3 月 23 日，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靖西天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靖环责改〔2023〕15 号），责令靖西天桂：（1）要建立放射源的台账记录，加强日常巡逻管理，确保放射源安全；（2）要求及时清理临时堆场内的铝土矿，铝土矿需堆放在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要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好防风抑尘网；（3）尽快完成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二、三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4）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确保许可证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要如实提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提交执行报告等，做好持证排污；（5）现即将进入汛期，要加强汛期期间赤泥堆场环境安全管理，加大巡查的频次，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有突发情况立即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靖西天桂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进行整改，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环保隐患整改的情况汇报》，具体整改情况如下：（1）已建立放射源台账，建立放射源清单，全厂共 48 枚，每天由巡检人员检查使用情况；（2）靖西天桂生产使用的矿石都是从海外进口，每船矿石大约 30 万吨。卸船后，靖西天桂生产使用矿石量每天 2 万吨左右，导致临时矿堆场堆存量过多，无法一次性用完，只能按每日用量倒转矿石；（3）原料堆场的南面和西面已建有抑尘网，因东面是干矿棚进料，矿场北面因紧靠石山，均有阻风能效；（4）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二、三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5）已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涉及的主要负责人变更信息，并已取得新证。

3、2023 年 5 月 29 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靖西天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百环责改〔2023〕88 号），责令靖西天桂：（1）及时清理临时堆场的铝土矿，铝土矿需集中堆放在原料堆场内；（2）加快推进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二、三期工程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情况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靖西天桂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靖西天桂生产使用的矿石都是从海外进口，且海外的矿石订购都是按年订购，每船矿石大约 30 万吨。靖西天桂生产使用每天大约 1.5-2 万吨矿石，导致临时矿堆场堆存量过多。现临时堆场的矿石暂时采取遮盖形式用遮阳网覆盖，防止扬尘发生；（2）靖西天桂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二、三期工程的环境保护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铝有限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1E20011R1L），证明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电解铝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靖西天桂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21E31173ROM），证明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天展新材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2E20163ROM），证明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高精铝锭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天铝有限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

工信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 号），经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后，2023 年 2 月 9 日，天铝有限被评选为绿色工厂。

二、社会责任情况

天山铝业作为一家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时刻不忘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坚持实现对社会、员工、客户及投资者共赢理念，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发展情况

2023 年，公司不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改革和创新主题，助推电解铝转型、产业链延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和人员投入，不断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高自身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出具备较强影响力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创新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公司防御和控制风险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高质量发展道路前景良好。2023 年，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荣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电池铝箔顺利投产，天足铁路专用线全线通车。

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一) 2023 年 3 月 5 日，是全国第 60 个学习雷锋月，下属子公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在市文化广场组织开展的“学雷锋志愿集市活动”免费为市民维修各类家用电器、剪发。

(二) 2023 年上半年，广西自治区因干旱天气严重缺水，4 月初至 5 月初，下属公司广西天桂铝业用能装 8 吨水的洗扫车，给周边靖西市马亮村送去 20 车共计 150 吨水，得到当地政府和村民的一致好评。

(三) 为贯彻落实“万企业万村”工作要求，下属公司广西天桂铝业向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弄杂村捐赠 4 万元人民币，用于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村工作队牵头组织的工作环境改善，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四) 12 月 27 日，下属公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青年员工带着购买的书包、文具、保暖鞋、御寒衣物等爱心礼物，为新疆石河子市第 29 中学贫困学生圆新年梦想，献上了一份爱心。

(五) 9 月 17 日，按照新疆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组织 55 名党员干部员工，到东城街道山丹湖社区开展为期一天的志愿义务劳动活动，对该社区道路、家属区、林带、棚户区卫生进行清理。

(六) 9 月 7 日，在全国第 39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下属子公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来到新疆石河子市第 21 中学和 22 中学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送去慰问品。向全体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感谢他们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三、企业文化开展方面

(一)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利用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内部网站、集团官网、天山铝业报等载体，大力宣传公司发展建设，好人好事，企业文化，优秀员工等，弘扬企业正能量，收到良好效果。

(二) 1 月 22 日，天山铝业工会组织员工开展了包饺子比赛、猜灯谜比赛等活动，丰富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员工和家属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 3 月 7 日，天山铝业工会组织女员工开展了“快乐工作、健康生活”趣味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设跳绳、套圈、夹玻璃珠、投壶、托乒乓球、踢毽子等 7 个游戏项目，每个项目都设有奖品。

(四) 5 月 4 日，天山铝业团委召开“五四”青年节表彰会。来自公司各基层单位的 80 多名团员青年、新入职大学生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成长。

(五) 为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发现和选拔一批优秀篮球运动员，充分展现团队协作能力。5 月 6 日，天山铝业举行了 2023 年第十届“天铝杯”职工篮球赛。

(六) 6 月 20 日，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举行了“庆‘七一’表彰大会暨颂党恩 跟党走”系列活动，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系列活动包括，循着总书记考察调研新疆兵团第八师路线，到兵团军垦博物馆和 143 团参观，重温入党誓词，为新党员佩戴党徽、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开展党建知识竞赛、红色诗歌诵读等。

(七) 7 月 5 日，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军事会操比武活动。军事会操比武包括，队列、擒敌拳、警棍盾牌术三个项目。不断推进专业化、技能化，高素质安保和消防队伍建设。

(八) 8 月 5 日，公司在职工活动中心举办成立十三周年庆祝大会暨文艺演出。文艺演出集中展示了天山铝业十三年来的，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光辉历程，体现了集团公司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

四、员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积极倡导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理念，在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大力提倡幸福、快乐的心态，充分营造环境良好、健康和谐的氛围，不断创造企业和谐，更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均等的就业、晋升机会，对员工实行同等的福利待遇，积极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

5月4日青年节，召开表彰大会对公司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大学生等进行表彰和奖励。7月1日召开党委和工会表彰大会对优秀党员和优秀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年底根据员工工作业绩，发放优秀员工奖、技改奖、季度奖、年终奖等各种奖金；为员工提供健康服务医疗站，专用大巴接送员工上下班，免费提供公寓住房；工作满一年员工，可报销探亲往返路费等。12月22日，按要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职工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人才培养开展方面

2023年，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员工培训工作，针对员工的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了多个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培训项目，如公司层面培训、人员专项培训、技能需求培训等，通过集中面授培训与现场实际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一）截止2023年12月，天山铝业“新型学徒制”已经培养铝电解工、锅炉运行值班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三个工种具有高级职业资格学员150余人，中级职业资格学员1850人，第四期在训学员600多人。不仅满足了公司员工“在干中学，学中干”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6月12日，天山铝业组织开展了员工法务知识培训。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物流部等相关部室共计80多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员工法治思维，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三）为提升公司一体化管理水平，构建标准、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满足“南北疆碳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组织南疆碳素和盈达碳素中层管理干部和骨干人员分两批次开展对标交流学习活动。此次对标交流主要学习生产工艺、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人才管理等。

（四）为奖励和表彰2022年度公司涌现出的优秀员工和骨干员工，公司组织开展了到优秀企业“游学”对标学习活动，通过一边旅游一边对标学习，使员工发现与竞争对手的差距，不断完善和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既放松了心情，又学习到了知识，从而更好的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2024年，公司将继续把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章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公司已向各方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2、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3、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措施的承诺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全部现有资产负债置出，主营业务从水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能源优势的生产商，主营业务变更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许敏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对于本次重组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20,160,000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2、锁定期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20,160,000股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0年06月23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界泵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新界泵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界泵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07 月 06 日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诉讼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7、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9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大连万林	诉讼及诚信情况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	诉讼及诚信情况	1、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	2019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		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5、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6、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大连万林、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	股权权属状况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已经依法就所持天山铝业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天山铝业发起人股东在天山铝业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天山铝业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若上述承诺不实，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019年05月11日	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严格履行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p>2019年05月11日</p>	<p>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p>严格履行</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曾超懿、曾超林</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p>2019年05月11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曾明柳、曾益柳、曾鸿</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p>2019年05月11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锦隆能源、锦汇投资</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p>	<p>2019年05月11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3、保证</p>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2019年05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	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本人/单位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单位就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一、本人/单位所持股份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二、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三、若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7月08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天足投资等交易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曾超懿、曾超林持有的天足投资 10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25 日，天足投资完成股权收购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天足投资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为保障公司上游资源，拓展资源获取能力，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收购 GALICO MINING LIMITED 的 100% 股份。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6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旭、刘艳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事项，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浙江湖州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资金拆借	15,212.32	0	15,212.32			0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资金拆借	10,931.08	125.39	11,056.47	4.35%	125.39	0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资金拆借	5,000	0	0			5,000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资金拆借	1,388.01	0	1,388.01			0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资金拆借	684.84	0	684.84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债务均为本年因同一控制并入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注：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金额 9,647.95 万元，其中计息金额为 5,733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2023年8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天足投资等交易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曾超懿、曾超林持有的天足投资10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年8月25日，天足投资完成股权收购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天足投资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与普洋（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2628.14 平方米。首轮租期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首轮租期内，每平方米/日含税单价人民币 6.80 元，月含税单价 543,586.96 元，不含税 498,703.63 元。其中，首轮免租期为 6 个月，分别为：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租期期间，公司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装修审图配合费、垃圾清运费、能耗费和装修杂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次轮租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次轮租期内，租金标准双方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再行商议确认，但是规定租金的涨幅在首轮租金的基础上不高于 11%。次轮免租期为 4.5 个月，分别为：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铝有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	43,354.8	2020 年 12 月 18 日	43,35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 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50,000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 年	是	否
靖西天桂	2021 年 01 月 27 日	52,945.12	2021 年 01 月 25 日	52,945.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00,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 年 02 月 25 日	60,000	2021 年 02 月 23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1 年 03 月 03 日	8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1 年 05 月 26 日	50,0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 年	否	否
新疆碳素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5,0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7,99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17,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4,99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4,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000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是	否
新疆碳素	2021 年 07 月 13 日	10,0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07月13日	20,000	2021年07月0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10月14日	18,000	2021年10月13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10月14日	2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辛然实业	2021年10月14日	10,000	2021年10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辛然实业	2021年10月14日	13,000	2021年10月13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12月04日	70,000	2021年12月03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靖西天桂	2021年12月31日	30,000	2021年12月3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2月18日	67,500	2022年02月16日	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2月18日	50,000	2022年02月16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2月18日	70,000	2022年02月16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南疆碳素	2022年04月23日	10,000	2022年04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4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5月17日	120,000	2022年05月10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新仁铝业	2022年05月25日	21,500	2022年05月24日	2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领先（香港）	2022年06月18日	90,304.43	2022年05月18日	90,304.4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024/8/17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05月31日	5,000	2022年05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5月31日	5,000	2022年05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5月31日	80,000	2022年05月30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靖西天桂	2022年06月24日	20,000	2022年06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2,000	2022年07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靖西天桂	2022年07月20日	49,600	2022年07月19日	49,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50,000	2022年07月1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7月20日	49,278.13	2022年07月19日	49,278.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7月20日	50,000	2022年07月1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7月20日	15,000	2022年07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07月20日	60,000	2022年07月19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2年07月20日	100,000	2022年07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2年08月11日	2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新仁铝业	2022年08月25日	15,000	2022年08月2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10月15日	70,000	2022年10月13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10月15日	10,000	2022年10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10月15日	40,000	2022年10月13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10月15日	50,000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10月15日	10,000	2022年10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2年10月15日	30,000	2022年10月1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是	否
靖西天桂	2022年10月15日	39,500	2022年10月13日	3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11月02日	70,000	2022年10月31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2年11月02日	22,000	2022年10月31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022年10	是	否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靖西天桂	2022 年 12 月 08 日	70,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2 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9,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1 月 11 日	40,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1 月 11 日	80,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 年 01 月 11 日	5,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 年 01 月 11 日	5,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2 月 08 日	5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 年 03 月 04 日	30,000	2023 年 03 月 02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3 月 25 日	9,1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南疆碳素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000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1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9,8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5 月 20 日	2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5 月 20 日	12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05 月 20 日	5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05 月 20 日	39,5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3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7 月 11 日	70,00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7,211.32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7,211.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5,000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72,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7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9 月 14 日	30,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辛然实业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 年 11 月 04 日	30,00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 年 12 月 02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 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年12月02日	25,000	2023年11月29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新仁电池铝箔科技	2023年12月13日	21,600	2023年12月12日	2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年12月13日	30,000	2023年12月12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适用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61,211.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1,711.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803,92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77,83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疆碳素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30,000	2019年01月2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不适用（重组并表前的担保事项）	46,000	2020年04月22日	46,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盈达碳素生产设备	无	3年	是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02月09日	164,779.61	2021年02月03日	164,779.6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2#及4#发电机组（含配套设施）	无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1年02月25日	222,398.46	2021年02月23日	222,398.46	抵押	9#及10#发电机组（含配套设施）	无	2021年2月23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1年03月16日	15,000	2021年03月1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1年03月23日	22,000	2021年03月19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年	是	否
盈达碳素	2021年04月20日	20,000	2021年04月1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1年04月20日	11,000	2021年04月16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盈达碳素	2021年12月04日	9,500	2021年12月03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南疆碳素	2022年04月01日	10,000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04月01日	5,000	2022年03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4月01日	7,000	2022年03月3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南疆碳素	2022年04月01日	10,000	2022年0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07月20日	12,000	2022年07月1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07月20日	13,000	2022年07月19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07月20日	15,000	2022年07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7月18日-2025年7月18日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07月20日	10,000	2022年07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7月18日-	否	否

								2025年7月18日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6,000	2022年07月1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7月18日-2025年7月18日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50,000	2022年07月1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07月20日	30,000	2022年07月1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4,000	2022年07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天展新材	2022年07月20日	6,000	2022年07月1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天瑞能源	2022年07月20日	10,000	2022年07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南疆碳素	2022年07月20日	20,375	2022年07月19日	20,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南疆碳素	2022年08月11日	2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10月15日	8,300	2022年10月13日	8,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2年11月02日	8,300	2022年11月01日	8,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年01月11日	30,000	2023年01月1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年01月11日	5,000	2023年01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3年02月08日	20,000	2023年02月0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年03月04日	9,500	2023年03月02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年03月04日	8,300	2023年03月02日	8,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铝有限	2023年04月14日	30,221.81	2023年04月12日	30,221.8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盈达碳素全部生产设备	无	2023/4/21-2028/4/20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年04月21日	9,000	2023年04月1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盈达碳素	2023年04月21日	5,000	2023年04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年06月20日	2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年08月08日	10,000	2023年08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展新材	2023年08月08日	5,000	2023年08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南疆碳素	2023年08月08日	20,355	2023年08月07日	20,3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南疆碳素	2023年08月08日	30,000	2023年08月0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足投资	2023年10月27日	36,000	2023年10月25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天瑞能源	2023年12月02日	2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靖西天桂	2023年12月13日	24,006.1	2023年12月12日	24,006.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南疆碳素	2023年12月13日	10,000	2023年1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92,382.9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62,161.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78,035.9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712,159.5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53,594.2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63,872.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81,962.4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89,998.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2.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489,181.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額 (F)			1,984,549.0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473,730.2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以其全部生产设备、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以其 2#及 4#发电机组 (含配套设施)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0,000 授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锁定优质铝土矿资源，打造海外铝土矿氧化铝一体化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 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境外孙公司收购 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三家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对应三个铝土矿的采矿权。矿区总占地面积合计约 3 万公顷，总勘探面积达 25.90 万公顷。同时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铝行业的资源保障度和大宗原材料的供给能力，为公司下游铝电解、高纯铝产业提供更加稳定和优质的原材料，公司计划投资 15.56 亿美元在印尼规划建设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从而形成海外氧化铝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一期）项目的公告》。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电池铝箔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加快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出高品质电池铝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新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39.22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换届选举相关公告。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以人民币 4.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 3,385,446,6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的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 7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96,122,000 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持有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签署，工商信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本次收购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础，经新疆天铝和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6,5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7、股份回购计划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电池铝箔项目顺利通过 IATF16949 现场认证审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仁铝箔收到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Letter of Conformance），IATF 登记注册号：0471741-LoC。

2、高纯铝出口关税税率调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展新材高纯铝产品 2023 年出口税率为 30%，2024 年暂定出口税率为 0%。

3、天铝有限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铝有限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365000753，有效期三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490,479	50.33%	0	0	0	-1,446,682,124	-1,446,682,124	894,808,355	19.2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41,490,479	50.33%	0	0	0	-1,446,682,124	-1,446,682,124	894,808,355	19.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58,533,378	27.05%	0	0	0	-1,258,533,378	-1,258,533,37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2,957,101	23.28%	0	0	0	-188,148,746	-188,148,746	894,808,355	19.24%
境外法人持股	94,063,262	2.02%	0	0	0	-19,501,042	-19,501,042	74,562,220	1.6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10,100	0.05%	0	0	0	-176,200	-176,200	2,033,900	0.04%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299,730,795	27.94%	0	0	0	-388,182,002	-388,182,002	911,548,793	19.6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394,936	49.67%	0	0	0	1,446,682,124	1,446,682,124	3,757,077,060	80.76%
1、人民币普通股	2,310,394,936	49.67%	0	0	0	1,446,682,124	1,446,682,124	3,757,077,060	80.76%
国有法人持股	35,811,904	0.77%	0	0	0	-10,047,130	-10,047,130	25,764,774	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5,678,386	6.57%	0	0	0	1,261,227,022	1,261,227,022	1,566,905,408	33.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2,900,489	12.32%	0	0	0	603,361,476	603,361,476	1,176,261,965	2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51,885,415	100.00%	0	0	0	0	0	4,651,885,41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发行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296,122,000 股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12	0	0	913,175,41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4 年 1 月 7 日
曾超懿	393,778,364	0	0	393,778,364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	98,444,591 股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0	0	345,357,96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4 年 1 月 7 日
曾超林	302,061,587	0	0	302,061,58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75,515,397 股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曾明柳	170,331,155	0	0	170,331,15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1 月 15 日
曾益柳	157,228,758	0	0	157,228,75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许敏田	60,491,306	0	0	60,491,306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
曾鸿	157,228,758	0	157,228,758	0	无	无
合计	2,499,653,306	0	157,228,758	2,342,424,5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0	913,175,412	0	质押	420,400,000
曾超懿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0	393,778,364	0	质押	172,30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0	345,357,966	0	不适用	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0	302,061,587	0	质押	145,470,000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651,416	0	0	232,651,416	不适用	0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155	0	170,331,155	0	质押	81,200,00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0	157,228,758	不适用	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145,723,333	-7,600,305	0	145,723,33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5%	72,146,277	66,584,977	0	72,146,27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32,651,416
曾鸿						157,228,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7,228,758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2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45,723,3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2,146,277	人民币普通股	72,146,277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8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43,697	人民币普通股	60,543,697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1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1,990,84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0,841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1,510,671	人民币普通股	21,510,6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曾超懿	2016 年 11 月 04 日	91659001MA7776EL1P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超林	本人	中国	是
曾超懿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超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超懿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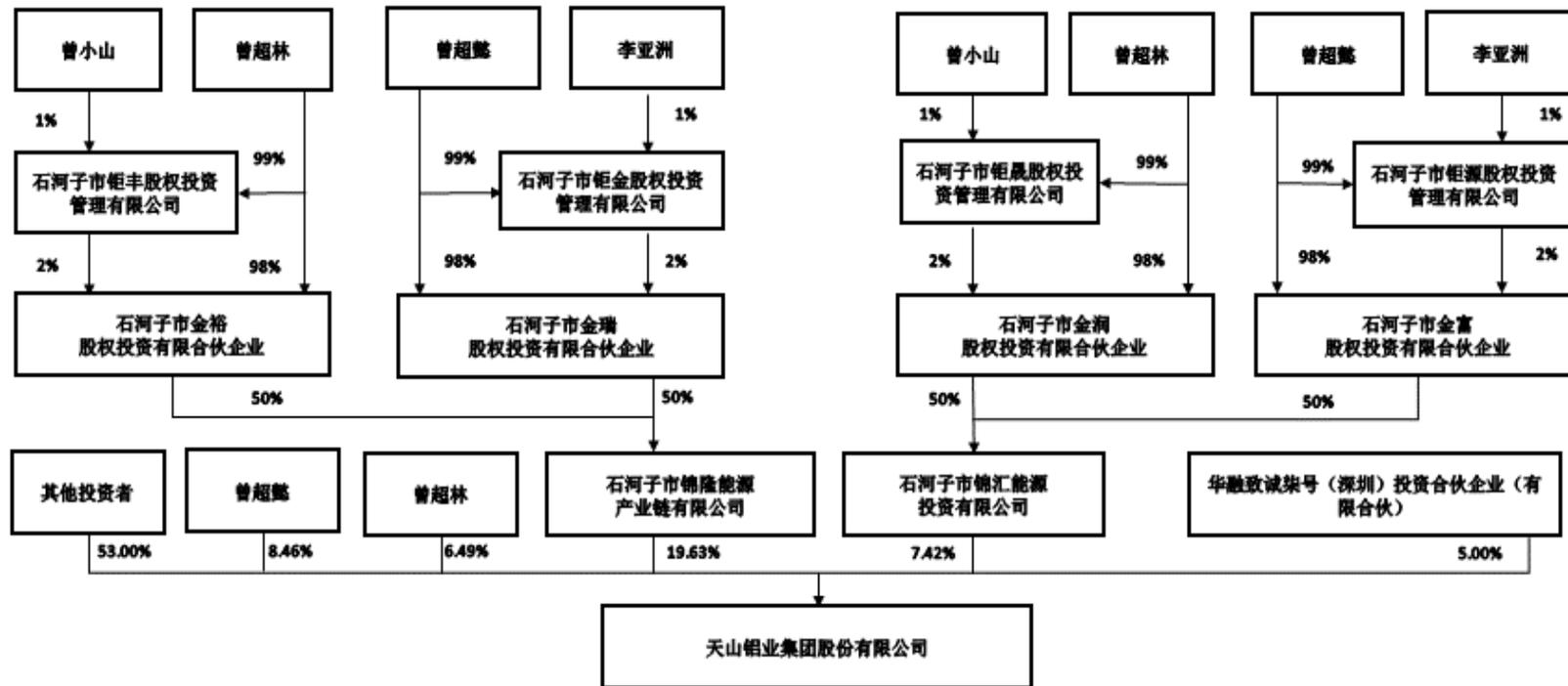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110007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旭、刘艳林

审计报告正文

众环审字（2024）1100071 号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山铝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山铝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及七、38 关于会计报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披露所述，天山铝业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897,477.24 万元，主要为电解铝锭、氧化铝的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为天山铝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就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以识别异常交易；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运单据、提货单、客户结算确认表，并实施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 2023 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本年交易额变动量较大的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发运单据、提货单、客户结算确认表等，以验证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 关于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及七、11 关于会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披露所述，天山铝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708.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35%。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具有重要影响，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我们将上述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关的判断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 3、检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固定资产开始投入使用的生产记录、工程验收资料、机器设备验收资料，核实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4、结合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核实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5、通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天山铝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山铝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山铝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山铝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山铝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山铝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山铝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山铝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杨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艳林

中国·武汉

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1,551,592.08	8,831,869,32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7,197,462.94	1,170,216,622.20
应收账款	507,792,455.11	716,390,653.63
应收款项融资	57,736,814.09	28,128,028.41
预付款项	2,078,094,639.42	4,306,096,95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690,680.53	48,167,15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43,302,748.06	9,531,594,09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4,422,049.47	290,409,676.08
流动资产合计	21,511,788,441.70	24,922,872,50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600,000.00	91,2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67,085,485.52	27,397,057,581.99
在建工程	4,344,290,134.69	2,413,776,38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4,486.88	6,238,933.72
无形资产	1,480,237,059.56	1,488,339,74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01,730.58	340,948,95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669,464.09	649,370,7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5,228,361.32	32,386,972,380.49
资产总计	57,097,016,803.02	57,309,844,88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13,176,341.93	4,078,388,03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8,713,033.39	12,724,303,869.45
应付账款	1,845,889,730.12	1,613,459,63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429,036.10	177,398,81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677,382.81	51,181,295.90
应交税费	1,587,721,336.71	1,605,571,458.95
其他应付款	1,818,593,548.57	1,556,776,48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0,973,868.00	3,806,032,410.17
其他流动负债	680,209,928.68	684,692,475.88
流动负债合计	24,621,384,206.31	26,297,804,48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20,504,894.05	6,641,520,351.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9,907.67	1,702,946.06
长期应付款	811,604,300.56	940,421,5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237,548.59	449,539,38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95,263.62	72,853,15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6,641,914.49	8,106,037,351.38
负债合计	32,988,026,120.80	34,403,841,83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1,885,415.00	4,651,885,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5,878,943.80	8,891,378,943.80
减：库存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其他综合收益	-11,168,197.52	-197,96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439,966.50	726,960,91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9,927,890.96	8,783,843,0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6,949,232.84	22,903,855,556.14
少数股东权益	2,041,449.38	2,147,49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8,990,682.22	22,906,003,04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97,016,803.02	57,309,844,889.54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0,075.86	4,759,05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01
其他应收款	28,043,353.34	3,383,621.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4,961.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6,473.16	2,258,699.91
流动资产合计	35,689,902.36	10,401,379.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67,100,000.00	22,6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19,925.17	7,186,97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9,739.67
无形资产	568,978.79	759,87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98,384.85	28,648,61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2,592.36	7,988,46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6,459,881.17	22,649,803,665.62
资产总计	23,572,149,783.53	22,660,205,04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68,415.03	523,160.68
应交税费	601,655.10	506,527.69
其他应付款	320,466.16	290,430,37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3,389.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0,536.29	296,313,45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5,441.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93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375.92
负债合计	1,490,536.29	298,588,83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1,885,415.00	4,651,885,4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90,498,526.66	16,190,498,526.66
减：库存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47,563.10	4,847,563.10
盈余公积	572,572,488.83	359,093,437.03
未分配利润	2,300,870,039.55	1,305,306,05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0,659,247.24	22,361,616,2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2,149,783.53	22,660,205,045.06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74,772,367.83	33,008,418,336.65
其中：营业收入	28,974,772,367.83	33,008,418,33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24,319,501.55	29,787,244,350.14
其中：营业成本	24,889,282,177.29	27,962,369,23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223,445.45	477,111,255.04
销售费用	17,657,630.93	18,091,111.02
管理费用	344,460,295.93	300,804,133.06
研发费用	217,059,755.90	241,936,055.95
财务费用	787,636,196.05	786,932,558.98
其中：利息费用	887,542,688.82	916,858,906.04
利息收入	148,192,619.05	166,084,742.00
加：其他收益	388,795,277.84	128,742,98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2,156.57	-2,727,12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92.02	16,500,38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709,208.67	3,363,690,231.02
加：营业外收入	16,286,875.02	8,254,734.35
减：营业外支出	6,222,703.69	6,309,62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773,380.00	3,365,635,336.23
减：所得税费用	446,260,290.59	715,018,28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513,089.41	2,650,617,049.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513,089.41	2,650,617,049.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311,394.06	2,650,492,147.81
2. 少数股东损益	201,695.35	124,90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77,974.00	1,055,346.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0,234.36	1,203,390.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0,234.36	1,203,390.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0,234.36	1,203,390.0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739.64	-148,043.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235,115.41	2,651,672,3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341,159.70	2,651,695,53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44.29	-23,14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713.9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6,817.77 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1,234,269.73	505,181,518.88
减：营业成本	968,326,369.58	498,839,354.49
税金及附加	5,419,110.12	251,838.88
销售费用		15,897.36
管理费用	90,269,611.72	76,026,627.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543.36	236,764.26
其中：利息费用	116,073.82	358,358.96
利息收入	62,541.49	139,689.47
加：其他收益	1,025,714.86	464,18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4.74	1,35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8,178,894.55	530,276,580.12
加：营业外收入	2,406.39	3,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20,486.07	5,70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5,960,814.87	530,274,125.37
减：所得税费用	-18,829,703.09	-15,531,12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790,517.96	545,805,24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790,517.96	545,805,24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4,790,517.96	545,805,24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3,010,655.33	35,730,995,86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503,61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37,398.45	244,573,9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6,048,053.78	36,144,073,41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03,436,006.42	29,534,697,52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837,365.46	713,679,24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0,073,764.58	2,541,663,96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65,859.75	197,076,8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9,712,996.21	32,987,117,6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35,057.57	3,156,955,8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912.67	32,549,06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12.67	32,549,06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6,999,488.83	2,155,109,6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126,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125,988.83	2,155,109,6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678,076.16	-2,122,560,5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9,116,807.07	9,010,071,547.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940,000.00	1,24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2,056,807.07	10,255,371,54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0,162,833.23	8,147,887,52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350,420.72	1,854,197,55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269,570.59	1,071,824,25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782,824.54	11,073,909,34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3,982.53	-818,537,79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8,147.75	2,545,98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72,816.19	218,403,43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833,965.22	1,399,430,53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106,781.41	1,617,833,965.22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794,724.83	570,856,57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62.74	115,542,1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85,387.57	686,398,7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882,851.16	562,111,12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3,418.16	40,794,63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5,729.47	1,018,2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80,543.31	27,303,3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62,542.10	631,227,2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77,154.53	55,171,4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234,961.62	1,706,882,51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234,961.62	1,706,882,51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9,677.48	4,178,52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000,000.00	67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339,677.48	676,278,52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95,284.14	1,030,603,99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747,483.00	930,377,08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629.04	155,001,82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37,112.04	1,085,378,9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37,112.04	-1,085,378,90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17.64	396,55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9,058.22	4,362,50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075.86	4,759,058.22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8,891,378,943.80	150,014,785.90	-197,963.16		726,960,914.70		8,783,843,031.70		22,903,855,556.14	2,147,493.67	22,906,003,04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1,885,415.00				8,891,378,943.80	150,014,785.90	-197,963.16		726,960,914.70		8,783,843,031.70		22,903,855,556.14	2,147,493.67	22,906,003,04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00,000.00		-10,970,234.36		213,479,051.80		1,066,084,859.26		1,203,093,676.70	-106,044.29	1,202,987,63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0,234.36				2,205,311,394.06		2,194,341,159.70	-106,044.29	2,194,235,11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13,479,051. 80		- 1,139,226,534. 80		- 925,747,483.00		- 925,747,483.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13,479,051. 80		- 213,479,051.8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所有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 925,747,483.00		- 925,747,483.00		- 925,747,48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52,483,565.36					52,483,565.36		52,483,565.36
2. 本期使用							52,483,565.36					52,483,565.36		52,483,565.36
(六) 其他					-65,500,000.00							-65,500,000.00		-65,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8,825,878,943.80	150,014,785.90	11,168,197.52	940,439,966.50		9,849,927,890.96		24,106,949,232.84	2,041,449.38	24,108,990,682.22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8,871,378,943.80		1,401,353.17		667,786,018.75		7,076,975,968.30		21,266,624,992.68	2,170,635.59	21,268,795,6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0				4,594,371.23		41,332,523.31		65,926,894.54		65,926,894.5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1,885,415.00				8,891,378,943.80		1,401,353.17		672,380,389.98		7,118,308,491.61		21,332,551,887.22	2,170,635.59	21,334,722,52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14,785.90	1,203,390.01		54,580,524.72		1,665,534,540.09		1,571,303,668.92	-23,141.92	1,571,280,52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390.01				2,650,492,147.81		2,651,695,537.82	-23,141.92	2,651,672,39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580,524.72		-		-		-
										984,957,607.72		930,377,083.00		930,377,0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580,524.72		-54,580,52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30,377,083.00		930,377,083.00		930,377,08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225,892.46				31,225,892.46		31,225,892.46
2. 本期使用								31,225,892.46				31,225,892.46		31,225,892.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8,891,378,943.80	150,014,785.90	-	197,963.16	726,960,914.70	8,783,843,031.70		22,903,855,556.14	2,147,493.67	22,906,003,049.81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150,014,785.90		4,847,563.10	359,093,437.03	1,305,306,056.39		22,361,616,2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150,014,785.90		4,847,563.10	359,093,437.03	1,305,306,056.39		22,361,616,21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3,479,051.80	995,563,983.16		1,209,043,03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4,790,517.96		2,134,790,517.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3,479,051.80	-		-925,747,4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213,479,051.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925,747,483.00		-925,747,483.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150,014,785.90		4,847,563.10	572,572,488.83	2,300,870,039.55		23,570,659,247.24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4,847,563.10	304,512,912.31	1,744,458,416.96		22,896,202,83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4,847,563.10	304,512,912.31	1,744,458,416.96		22,896,202,83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14,785.90		54,580,524.72	-439,152,360.57			-534,586,62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805,247.15			545,805,24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580,524.72	-984,957,607.72		-930,377,0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580,524.72	-54,580,524.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0,377,083.00		-930,377,083.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1,885,415.00				16,190,498,526.66	150,014,785.90		4,847,563.10	359,093,437.03	1,305,306,056.39		22,361,616,212.28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弘松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原名称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 号）的批准，202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 0000 2554 9864 8W。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1,885,4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51,885,415.00 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电池铝箔的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28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2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④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

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日元等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净资产总额 1%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

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铝锭款	本组合为铝锭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铝制品款	本组合为铝制品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氧化铝款	本组合为氧化铝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阳极碳块款	本组合为阳极碳块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电池铝箔款	本组合为电池铝箔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4、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1“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2“金融资产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第三方款	其他应收外部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35	3.2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和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铝锭、铝制品、氧化铝、阳极碳块及电池铝箔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产品物权转移后，即表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或者5,000美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15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157.6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157.61	1,279,93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157.61	1,279,934.9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2%
房产税	按应纳税房产余值的 1.2% 及应纳税租金收入的 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3.00 元/m ² 、4.00 元/m ² 计缴土地使用税	3.00 元/m ² 、4.00 元/m ²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备电厂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暂行办法》，按照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0.02 元/千瓦时征收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千瓦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5%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15%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25%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15%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阴祥顺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Treasur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宝发科技)	16.5%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15% ¹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领先(香港)有限公司	16.5%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17%
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海南泰坤科技有限公司	15%
Jingkun International Pte.Ltd	17%
Kingkun International Pte.Ltd	17%
PT TIANSHAN ALUMINA INDONESIA	22%
上海天铝申锆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Ltd	17%
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Ltd	17%
RISE SKY DEVELOPMENT PTE. Ltd.	17%
TIANMA PENINSULA METALS SDN. BHD.	17%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业务适用的标准法人税税率为 15%，事业税税率为 3.4%，同时承担相关的所得税附加税。

2、税收优惠

(1)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6500036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65000380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4) 本公司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500034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5) 本公司子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6500015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正常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泰坤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6500075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7, 579. 00	1, 417, 014. 91
银行存款	1, 880, 209, 202. 41	1, 616, 416, 950. 31
其他货币资金	5, 930, 444, 810. 67	7, 214, 035, 356. 00
合计	7, 811, 551, 592. 08	8, 831, 869, 321. 2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 914, 472. 62	40, 824, 416. 7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共有 5, 930, 444, 810. 67 元资金使用受限,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5, 930, 444, 810. 67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0, 436, 862. 94	952, 416, 622. 20
商业承兑票据	117, 940, 000. 00	220, 000, 000. 00
减: 坏账准备	-1, 179, 400. 00	-2, 200, 000. 00
合计	997, 197, 462. 94	1, 170, 216, 622. 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8,376,862.94	100.00%	1,179,400.00	0.12%	997,197,462.94	1,172,416,622.20	100.00%	2,200,000.00	0.19%	1,170,216,622.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80,436,862.94	88.19%			880,436,862.94	952,416,622.20	81.24%			952,416,622.20
商业承兑汇票	117,940,000.00	11.81%	1,179,400.00	1.00%	116,760,600.00	220,000,000.00	18.76%	2,200,000.00	1.00%	217,800,000.00
合计	998,376,862.94	100.00%	1,179,400.00		997,197,462.94	1,172,416,622.20	100.00%	2,200,000.00		1,170,216,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79,4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0,436,862.94		
商业承兑汇票	117,940,000.00	1,179,400.00	1.00%
合计	998,376,862.94	1,179,4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	-1,020,600.00				1,179,400.00
合计	2,200,000.00	-1,020,600.00				1,179,4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5,325,360.06	784,610,569.76
合计	1,395,325,360.06	784,610,569.7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921,959.83	722,983,138.99
1 至 2 年	2,475,819.91	109,223.29
2 至 3 年	18,600.39	67,330.80
3 年以上	505,291.68	467,229.78
3 至 4 年	57,157.60	374,001.24
4 至 5 年	354,905.54	1,308.00
5 年以上	93,228.54	91,920.54
合计	512,921,671.81	723,626,922.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921,671.81	100.00%	5,129,216.70	1.00%	507,792,455.11	723,626,922.86	100.00%	7,236,269.23	1.00%	716,390,653.63
其中：										
应收铝锭款	318,543,808.96	62.10%	3,185,438.09	1.00%	315,358,370.87	692,786,821.48	95.74%	6,927,868.21	1.00%	685,858,953.27
应收铝制品款	2,631,879.19	0.51%	26,318.79	1.00%	2,605,560.40	3,268,411.69	0.45%	32,684.12	1.00%	3,235,727.57
应收氧化铝款	180,134,549.13	35.12%	1,801,345.49	1.00%	178,333,203.64	22,011,977.65	3.04%	220,119.78	1.00%	21,791,857.87
应收阳极碳块款	3,003,933.10	0.59%	30,039.33	1.00%	2,973,893.77	3,003,933.10	0.42%	30,039.33	1.00%	2,973,893.77
应收电池铝箔款	8,607,501.43	1.68%	86,075.00	1.00%	8,521,426.43	2,555,778.94	0.35%	25,557.79	1.00%	2,530,221.15
合计	512,921,671.81	100.00%	5,129,216.70		507,792,455.11	723,626,922.86	100.00%	7,236,269.23		716,390,65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29,216.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铝锭款	318,543,808.96	3,185,438.09	1.00%
应收铝制品款	2,631,879.19	26,318.79	1.00%
应收氧化铝款	180,134,549.13	1,801,345.49	1.00%
应收阳极碳块款	3,003,933.10	30,039.33	1.00%
应收电池铝箔款	8,607,501.43	86,075.00	1.00%
合计	512,921,671.81	5,129,216.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6,269.23	-2,107,052.53				5,129,216.70
合计	7,236,269.23	-2,107,052.53				5,129,21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07,252,663.75		407,252,663.75	79.40%	4,072,526.64
合计	407,252,663.75		407,252,663.75	79.40%	4,072,526.6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736,814.09	28,128,028.41
应收账款		
合计	57,736,814.09	28,128,028.4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8,128,028.41		29,608,785.68		57,736,814.09	
应收账款						
合计	28,128,028.41		29,608,785.68		57,736,814.0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690,680.53	48,167,154.54
合计	96,690,680.53	48,167,154.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项	114,531,833.79	52,420,660.03
保证金	26,376,342.68	39,938,731.67
员工备用金	3,474,173.51	3,720,373.42
其他	2,804,959.82	2,338,522.73
减：坏账准备	-50,496,629.27	-50,251,133.31
合计	96,690,680.53	48,167,154.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233,802.35	17,220,633.95
1 至 2 年	1,415,661.66	1,268,293.28
2 至 3 年	868,179.29	28,716,799.67
3 年以上	53,669,666.50	51,212,560.95
3 至 4 年	2,547,055.21	209,938.00
4 至 5 年	150,839.34	345,557.27
5 年以上	50,971,771.95	50,657,065.68
合计	147,187,309.80	98,418,287.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371.78		50,010,761.53	50,251,133.3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5,495.96			245,495.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5,867.74		50,010,761.53	50,496,629.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251,133.31	245,495.96				50,496,629.27
合计	50,251,133.31	245,495.96				50,496,62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年末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50,010,761.53			50,010,761.53	50,010,761.53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0,010,761.53			50,010,761.53	50,010,761.5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项	62,307,702.50	一年以内	42.33%	311,538.51
单位 2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项	50,010,761.53	5 年以上	33.98%	50,010,761.53
单位 3	保证金	22,047,671.00	一年以内	14.98%	110,238.36
单位 4	保证金	1,906,715.57	3-4 年	1.30%	9,533.58
单位 5	保证金	1,783,684.00	一年以内	1.21%	8,918.42
合计		138,056,534.60		93.80%	50,450,990.4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8,716,378.48	97.62%	3,930,052,854.62	91.27%
1 至 2 年	26,338,165.84	1.27%	282,798,255.29	6.57%

2 至 3 年	15,642,744.98	0.75%	86,430,119.08	2.01%
3 年以上	7,397,350.12	0.36%	6,815,724.45	0.15%
合计	2,078,094,639.42		4,306,096,953.4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95,253,870.2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33%。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4,517,467.70		7,344,517,467.70	7,540,444,802.51		7,540,444,802.51
在产品	1,535,454,933.28		1,535,454,933.28	1,660,888,513.88		1,660,888,513.88
库存商品	530,635,926.34		530,635,926.34	222,329,062.10		222,329,062.10
周转材料	132,694,420.74		132,694,420.74	107,931,721.04		107,931,721.04
合计	9,543,302,748.06		9,543,302,748.06	9,531,594,099.53		9,531,594,099.5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七、1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1,824,718.58	187,863,089.05

其他预缴税费	7,051,202.78	17,229,217.56
其他	65,546,128.11	85,317,369.47
合计	394,422,049.47	290,409,676.08

其他说明：无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91,240,000.00		91,2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8）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89,600,000.00		89,600,000.00	91,240,000.00		91,240,00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467,085,485.52	27,397,057,581.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467,085,485.52	27,397,057,581.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24,114,776.34	21,738,127,559.42	114,266,386.66	34,811,454.83	32,351,538.69	34,843,671,71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31,876.05	630,528,465.84	17,598,158.74	7,368,727.34	4,621,200.29	691,348,428.26
（1）购置	2,137,133.08	36,914,504.56	17,598,158.74	7,368,727.34	4,621,200.29	68,639,724.01
（2）在建工程转入	29,094,742.97	593,613,961.28				622,708,704.2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2,378.21	2,533,581.50	4,118,554.02	764,858.66	472,417.77	10,401,790.16
（1）处置或报废	2,512,378.21	2,533,581.50	4,118,554.02	764,858.66	472,417.77	10,401,790.16
（2）转入在建工程						

4. 期末余额	12,952,834,274.18	22,366,122,443.76	127,745,991.38	41,415,323.51	36,500,321.21	35,524,618,35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1,304,043.64	5,817,149,055.82	60,821,519.58	29,107,426.31	18,232,088.60	7,446,614,13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289,343.44	1,285,108,880.37	11,434,680.47	2,815,610.13	3,207,049.11	1,617,855,563.52
(1) 计提	315,289,343.44	1,285,108,880.37	11,434,680.47	2,815,610.13	3,207,049.11	1,617,855,56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675.64	1,993,962.05	3,386,410.82	712,660.24	409,120.20	6,936,828.95
(1) 处置或报废	434,675.64	1,993,962.05	3,386,410.82	712,660.24	409,120.20	6,936,828.95
4. 期末余额	1,836,158,711.44	7,100,263,974.14	68,869,789.23	31,210,376.20	21,030,017.51	9,057,532,868.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16,675,562.74	15,265,858,469.62	58,876,202.15	10,204,947.31	15,470,303.70	26,467,085,48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02,810,732.70	15,920,978,503.60	53,444,867.08	5,704,028.52	14,119,450.09	27,397,057,581.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定资产	2,845,029,294.6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 3,262,552,369.15 元，账面净值 2,845,029,294.63 元，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均已报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5)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原值 18,298,860,503.78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122,158,425.91 元；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47,159,565.09	2,216,718,343.77
工程物资	197,130,569.60	197,058,040.68
合计	4,344,290,134.69	2,413,776,384.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池铝箔精轧及分切项目	1,386,247,447.06		1,386,247,447.06	488,979,032.00		488,979,032.00
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771,861,434.44		771,861,434.44	321,306,559.76		321,306,559.76
高精铝厂项目	212,489,303.24		212,489,303.24	135,444,165.86		135,444,165.86
广西氧化铝厂项目	635,455,884.67		635,455,884.67	488,082,750.56		488,082,750.56
天足铁路专用线工程-电厂铝厂支线	318,670,601.65		318,670,601.65	53,253,885.28		53,253,885.28
天足铁路专用线工程-主线	201,772,216.61		201,772,216.61	200,799,598.79		200,799,598.79
140万吨电解铝厂项目-四期	60,263,849.54		60,263,849.54	57,712,937.70		57,712,937.70
140万吨电解铝厂项目-技改及配套工程	260,460,959.74		260,460,959.74	226,279,927.91		226,279,927.91
火电厂-技改及配套工程项目	14,589,057.96		14,589,057.96	15,173,996.95		15,173,996.95
30万吨阳极碳块厂技改环保项目	60,093,558.13		60,093,558.13	41,326,335.15		41,326,335.15
南疆阳极碳块厂项目	154,963,016.94		154,963,016.94	151,154,801.55		151,154,801.55
印尼氧化铝项目一期	32,739,156.69		32,739,156.69			
其他	37,553,078.42		37,553,078.42	37,204,352.26		37,204,352.26
合计	4,147,159,565.09		4,147,159,565.09	2,216,718,343.77		2,216,718,34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电池铝箔精轧及分切项目	2,100,000.00	488,979,032.00	897,268,415.06			1,386,247,447.06	66.01%	66.01%	31,503,278.47	23,605,434.67	4.55%	其他
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800,000.00	321,306,559.76	450,554,874.68			771,861,434.44	96.48%	96.48%	23,815,440.29	19,971,566.41	4.55%	金融机构贷款
广西氧化铝厂项目	6,000,000.00	488,082,750.56	147,373,134.11			635,455,884.67	97.60%	97.60%	31,881,945.41	6,159,984.46	4.55%	其他
天足铁路专用线工程-电厂及铝厂支线	430,000.00	53,253,885.28	265,416,716.37			318,670,601.65	74.11%	74.11%	3,562,953.42	1,547,302.51	4.55%	金融机构贷款
140万吨电解铝厂项目-技改及配套工程	800,000.00	226,279,927.91	374,687,332.31	340,506,300.48		260,460,959.74	75.12%	75.12%	11,720,743.19	4,892,506.83	4.5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0,130,000,000.00	1,577,902,155.51	2,135,300,472.53	340,506,300.48		3,372,696,327.56			102,484,360.78	56,176,794.88		

其他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具及器具	122,144,757.06		122,144,757.06	116,448,591.75		116,448,591.75
专用材料	20,240,048.27		20,240,048.27	17,268,656.24		17,268,656.24
专用设备	2,073,176.15		2,073,176.15	2,796,414.48		2,796,414.48
其他	52,672,588.12		52,672,588.12	60,544,378.21		60,544,378.21
合计	197,130,569.60		197,130,569.60	197,058,040.68		197,058,040.68

其他说明：无。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96,145.47	15,196,1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06.78	40,706.78
(1) 租入		
(2) 其他	40,706.78	40,70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236,852.25	15,236,852.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57,211.75	8,957,21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5,153.62	4,835,153.62
(1) 计提	4,835,153.62	4,835,15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92,365.37	13,792,36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4,486.88	1,444,486.88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8,933.72	6,238,933.7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6,682,436.34			9,324,328.87	1,696,006,76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07,714.35			1,061,048.59	20,568,762.94
(1) 购置	19,507,714.35			1,061,048.59	20,568,762.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6,190,150.69			10,385,377.46	1,716,575,528.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639,563.25			4,027,460.47	207,667,02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79,089.97			1,092,354.90	28,671,444.87
(1) 计提	27,579,089.97			1,092,354.90	28,671,44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1,218,653.22			5,119,815.37	236,338,468.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4,971,497.47		5,265,562.09		1,480,237,059.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3,042,873.09		5,296,868.40		1,488,339,741.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4,266,388.14	正在办理权证当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中有 4 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1,078,969.14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账面原值 247,769,459.85 元，账面价值 234,266,388.14 元，公司正在办理权证当中。

(3) 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1,031,613,006.36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39,653,249.27 元，抵押明细详见本附注七、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801,528.84	8,549,323.66	59,568,612.82	14,627,08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551,172.29	51,591,275.65	119,257,389.45	17,284,775.23
可抵扣亏损	397,845,681.32	80,247,326.60	172,913,010.02	38,271,638.16
预提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184,665,204.00	177,699,780.60	955,049,560.00	189,092,618.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15,547,919.69	32,332,187.95	237,934,556.20	56,786,762.60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994,489.28	476,572.37	6,978,213.66	1,710,671.94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资产增值差异	90,134,463.65	22,533,615.92	92,701,616.37	23,175,404.10
预提费用未到票	183,144,318.87	27,471,647.83		
合计	2,457,684,777.94	400,901,730.58	1,644,402,958.52	340,948,959.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差异	367,103,156.22	74,134,913.54	355,584,653.80	71,327,001.5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76,804,141.52	11,520,621.22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444,486.88	339,728.86	6,238,933.72	1,526,157.61
合计	445,351,784.62	85,995,263.62	361,823,587.52	72,853,159.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17.13	118,789.72
可抵扣亏损	872,785.60	88,629.87
合计	876,502.73	207,419.5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损失	142,635,680.32		142,635,680.32	154,103,772.44		154,103,772.44
预付设备款	100,899,700.18		100,899,700.18	100,491,399.35		100,491,399.35
预付土地款	413,494,226.86		413,494,226.86	145,007,149.01		145,007,149.01
预付探矿权转让款	250,006,714.37		250,006,714.37	221,072,844.37		221,072,844.37
预付印尼铝土矿项目收购款	38,632,500.00		38,632,500.00	19,127,100.00		19,127,100.00
收购几内亚项目股权及铝土矿独家购买权	1,841,502,000.00		1,841,502,000.00			
其他	14,498,642.36		14,498,642.36	9,568,514.62		9,568,514.62
合计	2,801,669,464.09		2,801,669,464.09	649,370,779.79		649,370,779.79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1 月 26 日，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预付探矿权编号为“T4500 0020 0811 3010 0176 81”、“T4500 0020 0804 3010 0055 52”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证，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注 2：收购几内亚项目股权及铝土矿独家购买权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未确认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损失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损失	154,103,772.44		11,468,092.12		142,635,680.32

合计	154,103,772.44		11,468,092.12		142,635,680.32
----	----------------	--	---------------	--	----------------

注：本公司在租赁日，将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同时减少，同时确认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承租价重新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如租赁日的承租价大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递延收益，如租赁日的承租价小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售后回租的新入账的价值、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30,444,810.67	5,930,444,810.67	保证金	主要为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7,214,035,356.00	7,214,035,356.00	保证金	主要为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298,860,503.78	13,122,158,425.91	抵押	借款抵押等	17,756,358,410.70	13,409,928,157.16	抵押	借款抵押等
无形资产	1,031,613,006.36	839,653,249.27	抵押	借款抵押	1,041,560,009.46	866,368,191.84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25,981,360.98	225,981,360.98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5,486,899,681.79	20,118,237,846.83			26,011,953,776.16	21,490,331,705.00		

其他说明：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3,816,415.77	28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82,407,142.00	633,300,000.00
信用借款	4,090,097,000.00	2,80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111,995,000.00	1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860,784.16	5,088,034.72
合计	8,813,176,341.93	4,078,388,034.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借款中包含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13,816,415.77 元。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7。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7。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6,228,383.76	1,176,279,584.60

银行承兑汇票	4,362,484,649.63	11,548,024,284.85
合计	4,868,713,033.39	12,724,303,869.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采购款	1,845,889,730.12	1,613,459,639.91
合计	1,845,889,730.12	1,613,459,639.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88,555,410.72	结算流程尚未完成
合计	88,555,410.72	

其他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88,555,410.72 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18,593,548.57	1,556,776,484.12
合计	1,818,593,548.57	1,556,776,484.1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79,646,338.08	985,926,159.90
应付收购款	478,206,554.12	17,831,054.12
应付第三方往来款	294,959,578.10	206,945,049.85
应付保证金	7,643,441.20	5,569,571.20
应付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0	332,162,461.83
其他	8,137,637.07	8,342,187.22
合计	1,818,593,548.57	1,556,776,484.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698,353,067.28	应付工程尾款及第三方往来款

合计	698,353,067.28	
----	----------------	--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销合同预收货款	81,844,810.79	200,460,665.75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26）	-9,415,774.69	-23,061,846.50
合计	72,429,036.10	177,398,819.2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862,962.69	766,744,175.47	764,284,688.03	53,322,45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333.21	58,965,573.78	58,928,974.31	354,932.68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1,181,295.90	825,789,749.25	823,293,662.34	53,677,382.8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03,761.48	673,556,870.80	671,021,436.19	52,939,196.09
2、职工福利费		36,713,579.40	36,713,579.40	
3、社会保险费	252,991.07	37,620,767.02	37,586,030.66	287,72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847.73	33,556,929.30	33,523,224.90	262,552.13
工伤保险费	6,684.96	3,711,219.85	3,710,187.89	7,716.92
生育保险费	17,458.38	352,617.87	352,617.87	17,458.38
4、住房公积金		13,117,281.96	13,117,28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210.14	5,735,676.29	5,846,359.82	95,526.61
合计	50,862,962.69	766,744,175.47	764,284,688.03	53,322,450.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326.05	57,178,867.36	57,143,461.33	242,732.08

2、失业保险费	111,007.16	1,786,706.42	1,785,512.98	112,200.60
合计	318,333.21	58,965,573.78	58,928,974.31	354,932.68

其他说明：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741,136.24	118,907,813.98
企业所得税	245,774,631.22	507,551,391.76
个人所得税	804,838.41	684,61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0,898.09	7,624,534.96
教育费附加	6,400,860.93	5,448,953.16
房产税	1,474,835.45	1,471,434.96
土地使用税	162,747.68	162,747.68
印花税	5,784,996.62	7,427,816.69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184,665,204.00	955,049,560.00
环境保护税	937,188.07	1,242,595.00
其他	14,000.00	
合计	1,587,721,336.71	1,605,571,458.95

其他说明：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18,299,208.50	3,116,553,031.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1,244,127.52	684,204,111.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0,531.98	5,275,267.63
合计	4,880,973,868.00	3,806,032,410.17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27；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29；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28。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670,794,153.99	661,630,629.38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9,415,774.69	23,061,846.50
合计	680,209,928.68	684,692,475.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3,149,548.83
抵押借款	725,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758,655,226.73	4,577,993,095.82
抵押+保证借款	3,741,705,454.55	4,598,963,636.36
质押+保证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443,421.27	17,967,10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4,218,299,208.50	-3,116,553,031.05
合计	7,020,504,894.05	6,641,520,351.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7。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730,439.65	6,978,213.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5）	-1,430,531.98	-5,275,267.63
合计	299,907.67	1,702,946.06

其他说明：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3“流动性风险”。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1,604,300.56	940,421,514.23
合计	811,604,300.56	940,421,514.2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472,848,428.08	1,624,625,625.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661,244,127.52	-684,204,111.49
合计	811,604,300.56	940,421,514.23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38,974,334.04	35,402,923.45	27,117,927.13	347,259,330.36	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110,565,046.47		9,586,828.24	100,978,218.23	售后回租
合计	449,539,380.51	35,402,923.45	36,704,755.37	448,237,548.59	--

其他说明：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1,885,415.00						4,651,885,415.00

其他说明：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04,658,003.49			9,204,658,003.49
其他资本公积	-21,089,392.97			-21,089,392.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2,189,666.72		65,500,000.00	-357,689,666.72
合计	8,891,378,943.80		65,500,000.00	8,825,878,943.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曾超懿、曾超林持有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 65,500,000.00 元现金，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合计	150,014,785.90			150,014,78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7,963.16	- 11,277,974.00				- 10,970,234.36	- 307,739.64	- 11,168,197.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7,963.16	- 11,277,974.00				- 10,970,234.36	- 307,739.64	- 11,168,197.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97,963.16	- 11,277,974.00				- 10,970,234.36	- 307,739.64	- 11,168,197.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483,565.36	52,483,565.36	
合计		52,483,565.36	52,483,565.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6,960,914.70	213,479,051.80		940,439,966.50
合计	726,960,914.70	213,479,051.80		940,439,966.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3,843,031.70	7,076,975,96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332,523.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83,843,031.70	7,118,308,49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311,394.06	2,650,492,14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54,580,524.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5,747,483.00	930,377,08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9,927,890.96	8,783,843,03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32,523.3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31,369,069.83	24,803,291,154.54	32,915,697,635.22	27,926,964,404.63
其他业务	143,403,298.00	85,991,022.75	92,720,701.43	35,404,831.46
合计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33,008,418,336.65	27,962,369,236.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原铝板块		高纯铝板块		氧化铝板块		贸易板块		铝制品板块		电池铝箔板块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	18,542,449.715.09	14,689,895.799.60	395,465,287.08	279,926,929.40	4,301,387.431.36	4,178,317.312.13	5,574,959.669.08	5,638,868.659.81	1,381,955.93	1,770,542.67	15,725,011.29	14,511,910.93	143,403,298.00	85,991,022.75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18,542,449.715.09	14,689,895.799.60	386,852,619.58	272,987,150.51	4,301,387.431.36	4,178,317.312.13	5,574,959.669.08	5,638,868.659.81	1,381,955.93	1,770,542.67	15,725,011.29	14,511,910.93	143,403,298.00	85,991,022.75	28,966,159.700.33	24,882,342,398.40
中国大陆以外			8,612,667.50	6,939,778.89											8,612,667.50	6,939,778.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542,449.7 15.09	14,689,895.7 99.60	395,465,287.08	279,926,929.40	4,301,387.43 1.36	4,178,317.31 2.13	5,574,959.66 9.08	5,638,868.65 9.81	1,381,955.93	1,770,542.67	15,725,011.29	14,511,910.93	143,403,298.00	85,991,022.75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542,449.7 15.09	14,689,895.7 99.60	395,465,287.08	279,926,929.40	4,301,387.43 1.36	4,178,317.31 2.13	5,574,959.66 9.08	5,638,868.65 9.81	1,381,955.93	1,770,542.67	15,725,011.29	14,511,910.93	143,403,298.00	85,991,022.75	28,974,772.367.83	24,889,282,177.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1,844,810.79 元，其中，81,844,810.7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69,506.52	58,953,706.49
教育费附加	35,908,358.35	42,193,856.05
房产税	53,831,629.10	53,467,394.33
土地使用税	18,381,750.70	17,086,555.04
印花税	34,132,179.79	26,433,132.99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69,615,644.00	273,431,400.00
其他	6,084,376.99	5,545,210.14
合计	468,223,445.45	477,111,255.04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58,711,295.49	145,634,891.28
固定资产折旧	21,745,761.88	21,448,039.57
无形资产摊销	14,845,072.42	16,022,279.20
差旅费	11,398,688.78	5,182,803.12
业务招待费	43,412,573.74	27,252,235.47
保险费	9,073,185.47	9,272,437.14
专业咨询费	26,194,531.23	23,007,481.08
办公及会议费	17,736,821.83	19,343,351.16
车辆使用费	13,608,887.32	6,881,479.11

其他	27,733,477.77	26,759,135.93
合计	344,460,295.93	300,804,133.06

其他说明：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8,059,118.77	9,447,152.73
固定资产折旧	4,697,675.24	4,697,671.04
职工薪酬费用	1,865,087.63	1,279,793.32
其他	3,035,749.29	2,666,493.93
合计	17,657,630.93	18,091,111.02

其他说明：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降低铝电解槽水平电流的节能技术研究成果推广项目	233,736.88	38,681,241.14
5N 高纯铝生产中电解铝用预焙炭阳极的研究应用		23,042,723.99
铝电解槽绿色化炉膛内型技术开发与应用	208,466.81	7,214,098.72
阳极焙烧低氮燃烧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2,794,140.37
高精铝提纯去除微量元素杂质研究应用	15,339,063.71	18,458,744.34
中高端电子铝箔用高纯铝大板锭工艺技术应用研究	121,904.50	6,863,259.45
新型焙烧炉填充料配比工艺研究与开发	32,234,947.23	25,040,997.35
铝用预焙阳极成型大颗粒配方的开发与应用	24,544,878.91	20,724,291.99
阳极焙烧环保燃烧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1,661,655.32	24,922,942.57
新型高效节能铝电解冶炼装备研发与应用	46,006,667.38	13,054,322.14
碳素混捏温度提升技术与开发	23,119,427.62	7,932,617.96
焙烧烟气脱硫剂选择与优化的研究与应用	7,248,828.41	7,687,208.34
高精铝整体工艺温度控制技术研究应用	13,249,965.16	
其他项目	33,090,213.97	35,519,467.59
合计	217,059,755.90	241,936,055.95

其他说明：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87,542,688.82	916,858,906.04
减：利息收入	-148,192,619.05	-166,084,742.00
汇兑损益	18,243,711.83	7,198,440.33
手续费及其他	30,042,414.45	28,959,954.61
合计	787,636,196.05	786,932,558.98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7,903,602.17	128,024,705.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91,675.67	718,276.30
合计	388,795,277.84	128,742,981.93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0,600.00	-45,547.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7,052.53	-2,784,810.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495.96	103,230.12
合计	2,882,156.57	-2,727,127.14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21,092.02	16,500,389.72
合计	-421,092.02	16,500,389.7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984.38		18,984.38
其中：固定资产	18,984.38		18,984.38
无形资产			
其他	16,267,890.64	8,254,734.35	16,267,890.64
合计	16,286,875.02	8,254,734.35	16,286,875.02

其他说明：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95,160.00	1,745,037.96	95,1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4,940.90	3,814,654.51	2,614,940.90
其中：固定资产	2,614,940.90	3,814,654.51	2,614,940.90
无形资产			
其他	3,512,602.79	749,936.67	3,512,602.79
合计	6,222,703.69	6,309,629.14	6,222,703.69

其他说明：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3,070,957.67	782,206,39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10,667.08	-67,188,112.80
合计	446,260,290.59	715,018,286.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1,773,380.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943,345.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6,507,955.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93,266.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76,660.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08.5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2,606,259.69
其他	-19,286,060.52
所得税费用	446,260,290.59

其他说明：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4。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7,080,274.16	127,820,270.85
利息收入	153,580,280.77	109,126,536.11
营业外收入	14,650,463.97	7,627,137.00
其他往来款项	57,726,379.55	
合计	623,037,398.45	244,573,943.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项		46,423,600.10

付现销售费用	3,035,749.29	2,666,493.93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147,679,933.22	116,531,842.12
手续费支出	30,042,414.45	28,959,954.61
营业外支出	3,607,762.79	2,494,974.63
合计	184,365,859.75	197,076,86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31,640,000.00	12,000,000.00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611,300,000.00	1,224,100,000.00
往来款项		9,200,000.00
合计	642,940,000.00	1,245,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846,141,952.76	916,629,267.51
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150,014,785.90
支付租赁负债款	5,465,156.00	5,180,202.87
支付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股权收购款	65,500,000.00	
支付的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282,162,461.83	
合计	1,199,269,570.59	1,071,824,256.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5,513,089.41	2,650,617,04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2,156.57	2,727,12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7,855,563.52	1,461,168,74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35,153.62	4,568,863.46
无形资产摊销	28,671,444.87	27,869,44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92.02	-16,500,38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5,956.52	3,814,65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1,174,062.37	867,099,14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52,771.53	-52,180,35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42,104.45	-15,007,76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8,648.53	-697,201,45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454,523.47	-840,711,87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7,987,239.66	767,780,322.42
其他	1,248,202,883.61	-1,007,087,7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35,057.57	3,156,955,81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1,106,781.41	1,617,833,96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7,833,965.22	1,399,430,53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72,816.19	218,403,434.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1,106,781.41	1,617,833,965.22
其中：库存现金	897,579.00	1,417,01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0,209,202.41	1,616,416,950.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106,781.41	1,617,833,965.22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131,358.98
其中：美元	10,294,907.21	7.0827	72,915,739.30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281,802.40	5.3772	1,515,307.87
日元	13,627,389.00	0.050213	684,272.08
印尼盾	27,893,995,057.77	0.000461	12,859,131.72

林吉特	101,789.17	1.5415	156,908.01
其他应收款			2,259,696.66
其中：美元	63,995.84	7.0827	453,263.34
新加坡元	12,416.88	5.3772	66,768.05
日元	13,006,287.02	0.050213	653,084.69
印尼盾	2,161,037,440.35	0.000461	996,238.26
林吉特	58,606.76	1.5415	90,342.32
短期借款			781,583,470.37
其中：美元	110,351,062.50	7.0827	781,583,470.37
其他应付款			462,562,985.31
其中：美元	65,000,000.00	7.0827	460,375,500.00
日元	43,564,123.04	0.050213	2,187,485.31
应付账款			9,991,260.80
其中：美元	1,306,992.64	7.0827	9,257,036.77
日元	14,622,190.07	0.050213	734,224.03
长期借款			790,163,718.75
其中：美元	111,562,500.00	7.0827	790,163,718.75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①本年度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无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5,465,156.00 元。

②售后租回交易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2）租赁”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其他非流动资产”、“30、递延收益”。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4,162,461.41	29,571,263.34
固定资产折旧	25,297,552.15	25,262,323.11
原材料领用	152,923,770.53	183,722,668.60
其他	4,675,971.81	3,379,800.90
合计	217,059,755.90	241,936,055.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7,059,755.90	241,936,055.9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美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Galico mining limited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60,000,000.00 美元	100.00%	购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控制权变更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3 年底收购 Galico mining limited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Elite Mining Guinea S.A. 50%股权以及码头和道路的优先使用权，并有权按照其与 Elite 公司签署的独家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购买 Elite 公司所持矿区开采的全部铝土矿产品。本次交易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为 260,000,000.00 美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95,000,000.00 美元。

Elite Mining Guinea S.A. 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铝土矿权，是单一资产实体，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不构成企业合并，属于一项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购买。

(2)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控制权转移		-2,713.95		16,817.77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5,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68,608.57	8,395,260.49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51,832.70	66,131.35
无形资产	316,699,453.11	316,699,453.11
其他应收款	194,226.17	192,273.80
其他流动资产	13,179,044.40	13,144,565.24
在建工程	314,254,631.07	254,053,48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16	241.55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691.04	5,160.00
应交税费	185.07	5,847.47
其他应付款	581,292,019.71	526,596,689.83
净资产	65,940,998.36	65,943,712.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940,998.36	65,943,712.3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6,308,421,051.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铝锭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并购重组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碳素及碳素制品及炉料制品		100.00%	设立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铝箔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江阴祥顺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金属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00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新疆阿拉尔市	碳素及碳素制品及炉料制品		100.00%	设立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能源类产业链综合服务		100.00%	设立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广西百色市	广西百色市	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领先（香港）有限公司	70,200,001.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100,000,000.00 日元	日本横滨市	日本横滨市	高精铝工程相关技术服务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河子天山铝业职业培训学校	5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职业技术培训		100.00%	设立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8,600,00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Treasur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泰坤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海南	海南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Jingkun International Pte.Ltd	35,000,00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Kingkun International Pte.Ltd	25,000,00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PT TIANSHAN ALUMINA INDONESIA	785,500,000,000.00 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氧化铝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天铝申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金属矿石销售	100.00%		设立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Ltd	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Ltd	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RISE SKY DEVELOPMENT PTE.	1.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Ltd							
TIANMA PENINSULA METALS SDN. BHD.	500,000.00 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铁路建设与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lico mining limited	1.00 美元	塞舌尔	塞舌尔	对外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Elite Mining Guinea S.A.	几内亚	几内亚	铝土矿开采及销售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14,454,556.20			19,719,969.81		194,734,586.39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9,022,499.12	33,202,923.45		1,436,190.05		80,789,232.52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52,017,278.72			1,095,100.60		50,922,178.12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节能铝电解冶炼装备研发资金	3,480,000.00	2,200,000.00		866,666.67		4,81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节能装备项目专项	20,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款							
合 计	338,974,334.04	35,402,923.45		27,117,927.13		347,259,330.3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9,719,969.81	19,719,969.84
土地出让金返还	1,436,190.05	1,067,640.64
项目扶持补贴	1,095,100.60	1,095,100.60
高温项目（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课题经费）		220,000.00
固废无害化及循环利用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2,300,000.00
新型高效节能铝电解冶炼装备研发资金	866,666.67	120,000.00
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节能装备项目专项资金款	4,000,000.00	
经济发展财政补贴	313,984,260.52	88,071,438.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029,170.24	
其他补贴	27,772,244.28	15,430,556.33
合 计	387,903,602.17	128,024,705.63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下属海外子公司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领先（香港）有限公司、PT. TIANSHAN ALUMINA INDONESIA、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等公司以美元、印尼盾、日元等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因此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53“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 5 个基准点	56,536,320.87	56,536,320.87	32,495,579.17	32,495,579.17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 5 个基准点	-56,536,320.87	-56,536,320.87	-32,495,579.17	-32,495,579.17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增加 5 个基准点			4,407,170.58	4,407,170.58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降低 5 个基准点			-4,407,170.58	-4,407,170.58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1,258,645.93	-11,258,645.93	-9,856,961.80	-9,856,961.80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11,258,645.93	11,258,645.93	9,856,961.80	9,856,961.80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无其他交易事项带来的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8,813,176,341.93				8,813,176,341.93
应付票据	4,868,713,033.39				4,868,713,033.39
应付账款	1,845,889,730.12				1,845,889,730.12
其他应付款	1,818,593,548.57				1,818,593,54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4,880,973,868.00				4,880,973,868.00
长期借款（含利息）		5,341,041,317.14	1,283,325,446.91	396,138,130.00	7,020,504,894.05
租赁负债（含利息）		299,907.67			299,907.67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478,412,022.04	292,567,278.52	40,625,000.00	811,604,300.56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784,610,569.76	未终止确认	承兑行信用等级
合计		784,610,569.76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贴现、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395,325,360.06	
合计		1,395,325,360.06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57,736,814.09	57,736,814.09
（1）应收票据			57,736,814.09	57,736,814.09
（2）应收账款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736,814.09	57,736,814.0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系本集团未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应收票据,因该等应收票据均为于一年内到期的无息票据,故将其票面价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情况见下表。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	990 万元	19.63%	19.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曾超懿和曾超林直接合计持有天山铝业总股本的 14.95%,并通过控股股东锦隆能源和一致行动人锦汇能源间接持有总股本的 27.05%,合计持有天山铝业总股本的 42%,为天山铝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锦隆能源。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年无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锦汇能源	一致行动人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曾超懿	实际控制人、董事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曾小山	实际控制人父亲
邓娥英	实际控制人母亲
李书锋	独立董事
刘 亚	独立董事
刘素君	监事会主席
曾文胜	监事
苏飞乘	职工监事
李亚洲	副总经理
赵庆云	董事、副总经理
胡春华	财务总监
周建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盛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湖州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仁置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
湖南仁为峰兴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
香港启祥兴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夏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剡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茂垠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共青城茂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3 年度，无关联方向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	2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是
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	80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否
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刘姝女士	1,00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曾超林先生	465,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是
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	20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是
曾超林先生	50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是
曾超林先生	552,367,948.68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否
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	80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是
曾超林先生、刘姝女士	2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否
曾超林先生、刘姝女士	2,50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否
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	675,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否
曾超林先生、刘姝女士、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	8,0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湖州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152,123,164.3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79,473.15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3,880,113.32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6,848,400.00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注：均为本年因同一控制并入的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拆入的关联方资金。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10,833.33	9,74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00	13,880,113.32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9,310,784.15
	浙江湖州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0.00	152,123,164.36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0.00	6,848,400.00
	合计	50,000,000.00	332,162,461.83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5,311,394.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p>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49,927,890.9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 27,868,100 股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 4,624,017,315 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公司股份增加的，相应的上述股本基数对应减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p>如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试运行销售情况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江阴电池铝箔、广西氧化铝厂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725,011.29	390,423,114.13
营业成本	14,511,910.93	382,374,675.16

本集团对试运行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成本归集口径与假设该项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正常量产产品的成本构成相同。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34,961.62
其他应收款	28,043,353.34	2,148,659.68
合计	28,043,353.34	3,383,621.3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分红款		1,234,961.6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34,961.6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项	112,457.64	122,291.39
保证金	86,050.00	1,985,165.57
员工备用金	52,000.00	52,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794,098.24	
减：坏账准备	-1,252.54	-10,797.28
合计	28,043,353.34	2,148,659.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80,479.34	252,614.85
1 至 2 年	64,000.00	126.54
2 至 3 年	126.54	1,906,715.57
合计	28,044,605.88	2,159,456.9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97.28			10,797.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544.74			-9,54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2.54			1,252.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797.28	-9,544.74				1,252.54
合计	10,797.28	-9,544.74				1,252.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437,199.72	一年以内	97.83%	
合计		27,437,199.72		97.83%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67,100,000.00		23,467,100,000.00	22,600,100,000.00		22,600,100,000.00
合计	23,467,100,000.00		23,467,100,000.00	22,600,100,000.00		22,600,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天铝有限	21,928,000,000.00						21,928,000,000.00	
海南润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海南泰坤科技有限公司	72,100,000.00		367,000,000.00				439,100,000.00	
上海天铝申锆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22,600,100,000.00		867,000,000.00				23,467,1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1,234,269.73	968,326,369.58	505,181,518.88	498,839,354.49
合计	981,234,269.73	968,326,369.58	505,181,518.88	498,839,354.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2,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17,04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766,107.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60,12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84,04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09.81	
合计	322,206,917.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签章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超林

2024 年 4 月 8 日